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千页轮、1500万件百叶片、60万平方米砂带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千页轮、1500万件百叶片、60万平方米砂带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2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千页轮、1500万件百叶片、60万平方米砂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梓胡

王荣印

2024年7月2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千页轮、1500万件百叶片、60万平方米砂带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443510140240，信用编号 BH0030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荣（信用编号 BH003005）、彭情（信用编号 BH0511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荣（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荣
2024年7月25日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itl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11月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仅限于鹤山市裕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干页砂轮、60万平方厘米砂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 1500



2024070112302327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荣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7-01 17: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1 17:3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图 10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1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现状四至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 附件 7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 附件 8 千页轮胶水 A 组分 MSDS 报告
- 附件 9 千页轮胶水 B 组分 MSDS 报告
- 附件 10 千页轮胶水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百叶片胶水 MSDS 报告（1）
- 附件 12 百叶片胶水 MSDS 报告（2）
- 附件 13 百叶片胶水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4 砂带胶水 A 组分 MSDS 报告
- 附件 15 砂带胶水 B 组分 MSDS 报告
- 附件 16 砂带胶水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7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18 污水接纳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千页轮、1500 万件百叶片、60 万平方米砂带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35 号之二		
地理坐标	(112 度 56 分 4.277 秒, 22 度 44 分 25.0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35号之二，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1），本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2），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生产过程中燃料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生产过程中燃料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千页轮过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符合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应编制应急预案，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p>	符合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符合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本项目厂区用地均已硬底化。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符合
<h2>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h2> <h3>①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h3> <p>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为千页轮胶水、百叶片胶水、砂</p>			

带胶水，其低挥发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	限值	符合性
1	千页轮胶水	1.4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 限值-装配业-环氧树脂 类	≤100g/kg	符合
2	百叶片胶水	0.6g/kg			符合
3	砂带胶水	9.479g/kg ^①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 限值-装配业-聚氨酯类	≤50g/kg	符合

注：①根据附件 14，砂带胶水 A 组分密度为 1.06kg/L；根据附件 15，砂带胶水 B 组分密度为 1.05kg/L；项目使用的砂带胶水是按 A 组分：B 组分质量比为 1:1 自行配制；故调配后砂带胶水密度为 1.055kg/L。根据附件 16，砂带胶水 VOCs 含量为 10g/L，则砂带胶水 VOCs 含量可换算为 10g/L/1.055kg/L=9.479g/kg。

②千页轮胶水为 A 组分：B 组分=2:1 自行调配；砂带胶水为 A 组分：B 组分=1：1 自行调配。

③根据附件 16，砂带胶水 VOCs 检测方法参照《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 23985-200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附录 E 烘箱法一致。

②与相关政策文件内容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详见表 1-3、1-4。

表 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有关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本项目使用的千页轮胶水、百叶片胶水和砂带胶水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符合要求。</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每个灌胶台两侧围蔽，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质垂帘包围；配胶房、烤箱均为密闭收集。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p>	<p>每台磨边机上胶区域上方、每台压机上方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配胶房为整室密闭收集。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p> <p>项目废活性炭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妥善处置。</p>	符合

		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推动共建国际一流美丽湾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 VOCs 已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	<p>本项目使用的千页轮胶水、百叶片胶水和砂带胶水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符合要求。</p> <p>项目每个灌胶台两侧围蔽，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质垂帘包围；配胶房、烤箱均为密闭收集。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每台磨边机上胶区域上方、每台压机上方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配胶房为整室密闭收集。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p>	符合

		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已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p>本项目使用的千页轮胶水、百叶片胶水和砂带胶水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符合要求。</p> <p>项目每个灌胶台两侧围蔽,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质垂帘包围;配胶房、烤箱均为密闭收集。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每台磨边机上胶区域上方、每台压机上方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配胶房为整室密闭收集。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p>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千页轮胶水、百叶片胶水和砂带胶水均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符合要求。	符合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	项目每个灌胶台两侧围蔽,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质垂帘包围;配胶房、烤箱均为密闭收集。千页轮配	符合

(粤办函(2021)58号)	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p>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每台磨边机上胶区域上方、每台压机上方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配胶房为整室密闭收集。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	-------------------------------------	---

表 1-4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名称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VOCs 物料储藏应当密封良好。	本项目的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密闭容器位于仓库内,所有原材料均为封口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p>	<p>项目每个灌胶台两侧围蔽,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质垂帘包围;配胶房、烤箱均为密闭收集。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每台磨边机上胶区域上方、每台压机上方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配胶房为整室密闭收集。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p>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	本项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3.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35 号之二，根据《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千页轮、百叶片、砂带等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地类用途。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中直径 450 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 40 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超硬材料砂轮除外），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35 号之二（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6'4.277"，北纬 22°44'25.096"）。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江门市伟鹏磨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4000m²，建筑面积约为 4000 m²，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件千页轮、1500 万件百叶片、60 万 m² 砂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

1. 项目工程概况

1.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有 2 个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千页轮、百叶片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00 m ² ，主要为千叶轮、百叶片生产区，西南侧为危废暂存间（9 m ² ）。设有 2 台大型裁布机、5 台小型裁布机、5 台滚轮机、13 台电烤箱、1 台蒸机、5 台分条机、5 台点胶机、8 台制片机、1 台打包机、1 台冷却塔、3 个灌胶台、2 个装轮台、1 间配胶房、1 个掰片台等。	
	砂带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00 m ² ，设有 2 台开卷机、4 台切料机、6 台磨边机、3 台压机、8 台分条机、1 间配胶房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桃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水	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千页轮过水废水	
	废气处理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砂带磨边粉尘		在磨边机磨边区域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过一套风量为 10000 m ³ /h 的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建设内容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分条、裁布、开卷、切料扬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无胶边角料、废砂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手套、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装胶袋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桶、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次品、粘胶边角料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

1.2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照片	备注
1	千页轮	50 万件		每个千页轮直径约 100~500mm。
2	百叶片	1500 万件		每个百叶片直径约 100-180mm。
3	砂带	60 万平方米		/

1.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4 所示，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砂布①	80 万 m ²	40 万 m ²	/	用于千页轮，每个千页轮平均砂布用量约 1.6 平方米。
		75 万 m ²		/	用于百叶片，每个百叶片平均砂布用量约 0.02-0.08 平方米，取平均值 0.05 平方米。
		62 万 m ²		/	用于砂带

2	千页轮胶水	A 组分: 环氧树脂	41.667t	7.5 t	25 kg/桶	每个千页轮平均用胶量 (不含滑石粉) 为 100-150g, 按平均值 125g 计算, 则千页轮胶水总用量 (不含滑石粉) 为 $125 \times 50 \times 10000 / 1000 / 1000 = 62.5t$ 。 自行按 A: B: C 质量比为 2: 1: 0.6 配制。
		B 组分: 聚酰胺树脂	20.833t	4 t	20 kg/桶	
		C 组分: 滑石粉	12.5t	2.5t	25kg/袋	
3	百叶片胶水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和咪唑衍生物混合物)		75 t	15 t	300 kg/桶	每个百叶片平均用胶量为 2-8g, 按平均值 5g 计算, 则百叶片胶水总用量为 $5 \times 1500 \times 10000 / 1000 / 1000 = 75t$ 。
4	砂带胶水	A 组分: 聚天门冬氨酸酯树脂	12.4 t	2.7 t	18 kg/桶	砂带的常规尺寸为: 长 2.1m, 宽 0.05m, 只是在接口处涂上胶水, 每平方米砂带平均用胶量为 30-50g, 按平均值 40g 计算, 则砂带胶水总用量为 $40 \times 62 \times 10000 / 1000 / 1000 = 24.8t$ 。 自行按 A: B 质量比为 1:1 配制。
		B 组分: 异氰酸酯预聚物	12.4 t	2.7 t	18 kg/桶	
5	卡盘、固定带		50 万套	10 万套	/	千页轮组装
6	铁盖/塑料盖/玻纤盖		1500 万个	250 万个	/	百叶片组装
7	润滑油		0.3 t	1 桶 (0.153 t)	180 L/桶	密度按照 0.85 kg/L 计
8	液压油		0.3 t	1 桶 (0.155 t)	180 L/桶	密度按照 0.86 kg/L 计
①每平方米砂布约 1.2-1.7kg。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主要用途等
1	千页轮胶水 (自行按 A: B: C 质量比为 2: 1: 0.6 配制)	A 组分	环氧树脂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二甲苯、MIBK 等。用作金属涂料、金属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防腐材料、金属加工用模具等, 在电器工业中用作绝缘材料。
		B 组分	聚酰胺树脂	黄棕色、有刺激性气味粘稠状液体, 不溶于水, 耐酸碱, 能使环氧树脂凝固。
		C 组分	滑石粉	主要为含水硅酸镁, 可增加千页轮胶水粘性。滑石粉是一种白色粉, 不溶于水, 化学性质不活泼, 是典型的板状填料。它是矿物填料中硬度最小的一种, 拥有柔软滑腻感因其具有良好的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遮盖力、光泽、吸附力等物理、化学特性, 而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医疗、食品等诸多领域。
2	百叶片胶水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液体, 微弱树脂味, 不溶于水, 可溶于丙酮、甲苯。25℃ 时粘度为 7000-18000mPa·S。
		1-氰乙基-2-乙基-4-甲基咪唑		淡黄色至棕色固体或液体, 特殊气味,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混合, 分解温度约 230℃。
3	砂带胶水 (自行按 A:	A 组分	聚天门冬氨酸酯树脂	无色或浅色粘稠液体, 轻微固有气味, 不易溶于水, 用于制造聚氨酯产品的活性组分。

	B 质量比为 1:1 配制)	B 组分	异氰酸酯预聚物	无色或浅色粘稠液体, 轻微固有气味, 不易溶于水, 用于制造聚氨酯产品的活性组分。
4	液压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等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 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5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等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含有高度精炼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的润滑脂, 可燃, 具有刺激性。

1.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表 2-6 所示。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尺寸	用途
1	千页轮、百叶片生产车间	大型裁布机	2	/	千页轮裁布
		小型裁布机	5	/	
2		装轮台	2 个	/	千页轮装轮
3		滚轮机	5	/	千页轮装轮后压平
4		灌胶台	3 个	/	千页轮灌胶
5		电烤箱	3	内尺寸: 0.8m*0.8m*1m	千页轮胶水固化
6			10	内尺寸: 1.7m*1.3m*1.6m	百叶片胶水固化
7		蒸机	1	/	千页轮蒸干
8		分条机	5	/	百叶片和千页轮分条
9		点胶机	5	/	百叶片点胶
10		制片机	8	/	百叶片制片
11		打包机	1	/	打包成品进仓库
12		冷却塔	1	/	大型裁布机冷却
13		配胶房	1 间	内尺寸: 4.6m*3.4m*2.8m	配制千页轮胶水
14	掰片台	1 个	/	千页轮分片	
15	砂带生产车间	开卷机	2	/	砂带开卷
16		切料机	4	/	砂带切料
17		磨边机	6	/	砂带磨边和上胶
18		压机	3	/	展压上胶位置
19		分条机	8	/	砂带分条
20		配胶房	1 间	内尺寸: 4.6m*3.4m*2.8m	配制砂带胶水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36 天, 每天工作 8.5 小时。
- (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44 人, 厂内不设食宿。

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门市伟鹏磨料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其中西侧为千页轮、百叶片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00 m²; 东侧为砂带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00 m²。本项目千页轮、百叶片和砂带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4. 公用工程

4.1 给排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全部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36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m³/（人·a）”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440 t/a（1.31 t/d），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96 t/a（即 1.18 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用水

①千页轮过水用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千页轮过水用水，本项目设有一个过水槽，千页轮在过水槽过水后用蒸机蒸干。过水槽容积为 0.6 m³，千页轮放入过水槽中浸泡 5 分钟左右，当水面没不到千页轮的时候，补充自来水。每天的补水量约 2m³，则年用水量为 2*336=672t。过水槽不需要换水，无废水产生。

②冷却水：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用于大型裁布机间接冷却降温，冷却塔水箱有效容积约为 0.5 m³，由于蒸发损耗，每天需要补充 10 %的新鲜水量，则冷却塔年用水量为 16.8 m³/a。冷却水仅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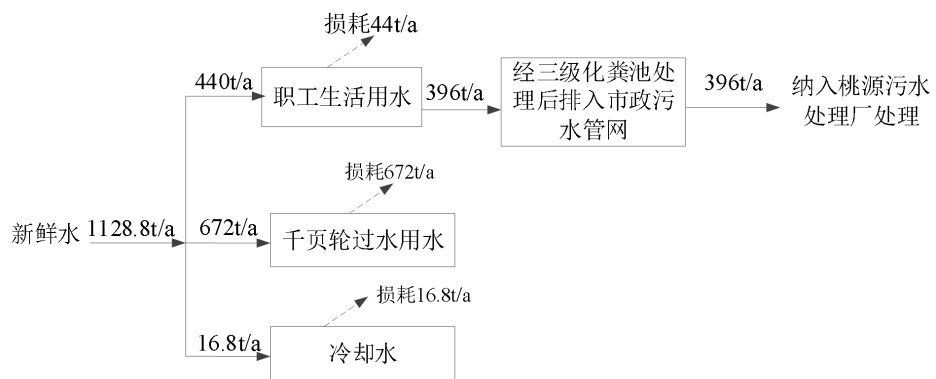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4.2 能源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7 总工程能源消耗情况汇总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电	万度/年	20	市政供电网供应
水	吨	1128.8	市政自来水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千页轮、百叶片和砂带的生产，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1.1 千页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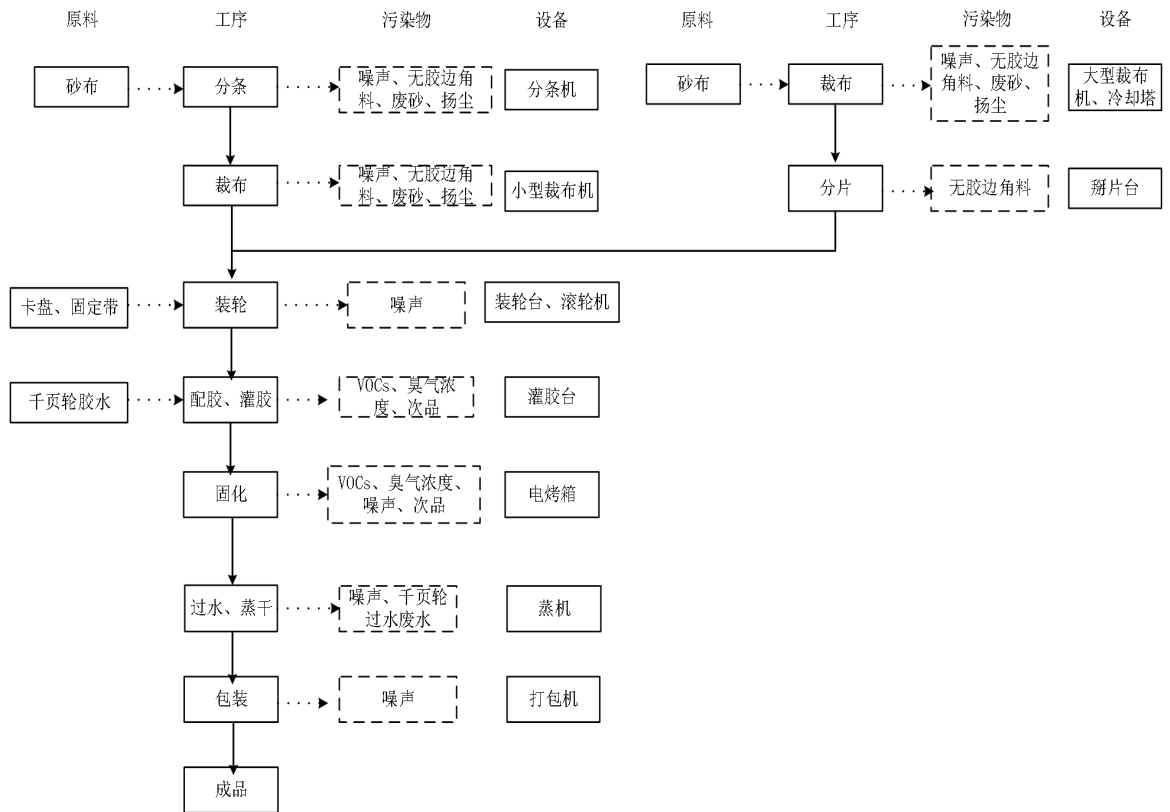


图 2-2 千页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分条、裁布、分片**：约 50%砂布经分条机分成条后由小型裁布机裁成片；约 50%砂布直接由大型裁布机进行粗略裁剪后，再由工人在掰片台掰成相应的大小。分条机和裁布机切割时，主要采用刀片对砂布进行切割，在切割时砂布本身的砂会掉落下来，会产生少量扬尘，但砂较重，会自然沉降到地面，项目在分条机和裁布机下方设置收集槽收集废砂。该过程会产生废砂、无胶边角料、噪声、扬尘。

(2) **装轮**：将裁剪好的砂布进行手动装轮并用利用固定带在外围作简单固定，部分不平整工件通过滚轮机压平。

(3) **配胶、灌胶、固化**：本项目使用的千页轮胶水自行在配胶房由千页轮胶水 A：B：C 按 2：1：0.6 的质量比配制而成，常规产品是千页轮挂在灌胶台架子上，人工往卡盘间缝隙加胶，通过边滚动边注胶使胶水分布均匀。将灌胶后的千页轮放入电烤箱烘干使胶水固化，烘干时间 2h，烘干温度 85-95℃。该过程产生 VOCs、臭气浓度、次品、噪声。部分大规格产品在挂上灌胶台架子前，需要先在灌胶台处，在千页轮砂

布凹槽处加胶水固定卡盘，防止上架子时脱落，然后送入电烤箱约 105℃烘干 1 小时，然后再挂到灌胶台架子上二次上胶。部分小规格产品只需要在灌胶台处，在千页轮砂布凹槽处加胶水固定卡盘，然后送入电烤箱约 105℃烘干 1 小时，不需要上架子二次上胶。

(4) **过水、蒸干**：将固化后的千页轮放入过水槽中过水，千页轮过水后用蒸机蒸 30min，过水可以让砂布软化，砂布间更加贴合。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5) **包装**：将定型后的千页轮经打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1.2 百叶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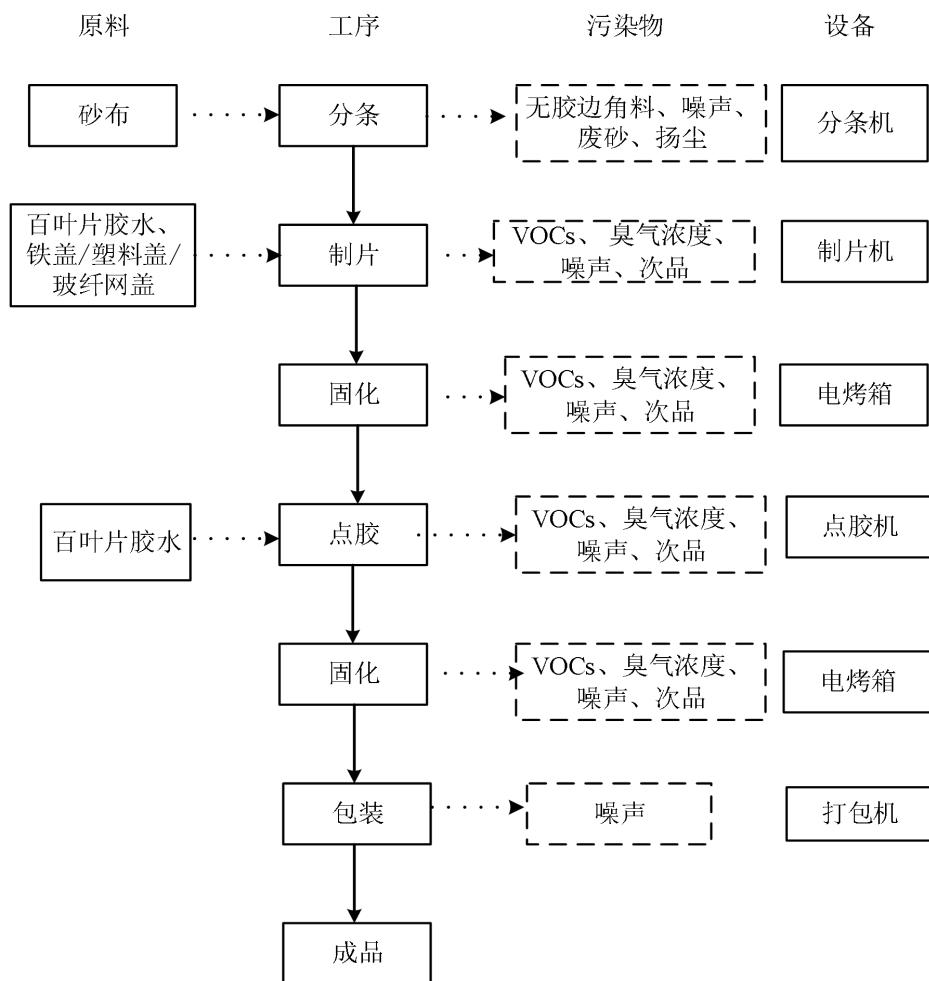


图 2-3 百叶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分条**：利用分条机按照一定的尺寸对砂布进行分条，分条机切割时，主要采用刀片对砂布进行切割，在切割时砂布本身的砂会掉落下来，会产生少量扬尘，但砂较重，会自然沉降到地面，项目在分条机下方设置收集槽收集废砂。该过程会产生废砂、无胶边角料、噪声、扬尘。

(2) **制片**：制片机在砂布上涂上百页片胶水，与铁盖/塑料盖/玻纤盖（根据客户需要选择）粘合成型，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次品。

(3) **固化**：粘合成型的百叶片放入电烤箱中烘烤使胶水固化，烘干时间 4h，烘干温度 120-125℃。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次品。

(4) **点胶**：点胶机在百叶片突出铁盖/塑料盖/玻纤盖的砂布背面上胶，起加固作用。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次品。考虑到制片机和点胶机工作时，百叶片胶水是经密闭管道输送的，点对点上胶，且胶水的 VOC 含量较低，因此点胶工序产生的 VOCs 不定量分析。

(4) **固化**：百叶片放入电烤箱中烘烤使胶水固化，烘干时间 4h，烘干温度 120-125℃，烘干后在烤箱内自然冷却 1-2h 后取出。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次品。

(5) **包装**：将百叶片成品用塑封袋进行塑封，用包装箱进行打包。

1.3 砂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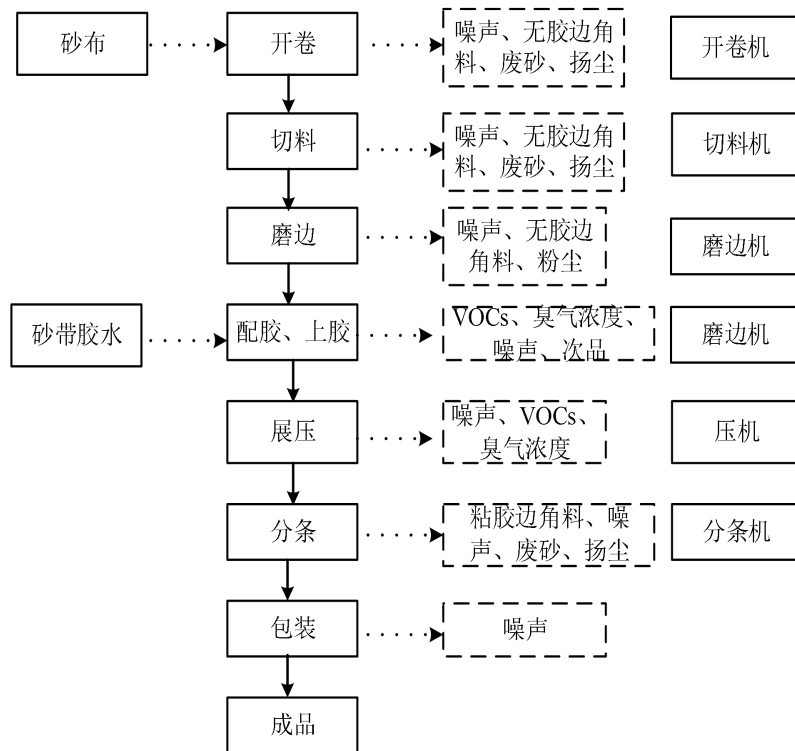


图 2-4 砂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开卷、切料**：利用开卷机按照一定的尺寸对砂布进行粗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利用切料机继续按照一定的尺寸对砂布进行精裁剪，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开卷机和切料机切割时，主要采用刀片对砂布进行

切割，在切割时砂布本身的砂会掉落下来，会产生少量扬尘，但砂较重，会自然沉降到地面，项目在开卷机和切料机下方设置收集槽收集废砂。该过程会产生废砂、无胶边角料、噪声、扬尘。

(2) **磨边**：利用磨边机对砂布进行磨边，磨边过程中通过辊筒对砂带进行打磨，磨去砂布表面的砂粒，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磨边粉尘、无胶边角料和噪声。

(3) **配胶、上胶**：本项目使用的砂带胶水自行在配胶房由砂带胶水 A 组分：B 组分质量比为 1:1 混合配制而成。磨边机自带上胶功能，将胶水涂到砂布接口处，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次品。

(4) **展压**：把上好胶的砂布用压机压平展，加压时间约 20-30s，同时压机工作温度约为 40-50℃，可将胶水固化。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和噪声。

(5) **分条**：与百叶片分条工艺相同。

(6) **包装**：将砂带成品进行打包，放进仓库。

2. 产污环节

项目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冷却水	大型裁布机冷却	盐分
		千页轮产品过水废水	千页轮产品过水	盐分
2	废气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	配胶、灌胶、固化	VOCs、臭气浓度
		百叶片制片、点胶、固化废气	制片、点胶、固化	VOCs、臭气浓度
		砂带磨边粉尘	磨边	颗粒物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	配胶、上胶、展压	VOCs、臭气浓度
		分条、裁布、开卷、切料扬尘	分条、裁布、开卷、切料	颗粒物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无胶边角料、废砂	裁布、分片、分条、开卷、切料、磨边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颗粒物
	危废	废手套、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配胶灌胶、上胶	油类、VOCs
		废装胶袋	配胶、灌胶、上胶	VOCs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废润滑油		油类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油类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VOCs
次品、粘胶边角料	灌胶、固化、制片、点胶、上胶、分条	VOCs		

	4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空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有污染物。</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35号之二，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6）中2023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为TSP，由于TSP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收集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和补充监测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35号之二，为了解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17）。引用监测点位为距离项目所在地约4.7km的小江头村，采样时间为2023年08月25日至2023年08月27日。本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5km，监测时间间距<3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统计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小江头村	TSP	24 小时	0.3	0.142-0.155	51.7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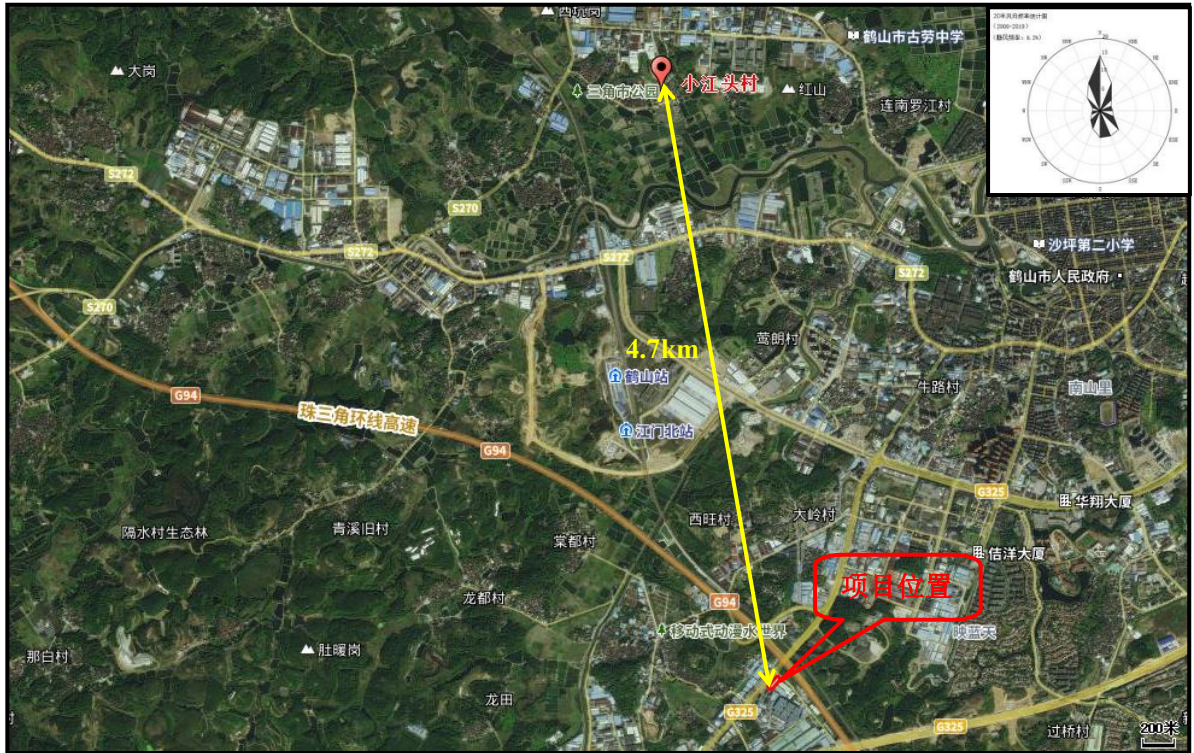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的 24 h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源水（鹿洞山纸鹤头~鹤山玉桥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桃源水（鹿洞山纸鹤头~鹤山玉桥段）的水环境功能现状为饮工农用水，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桃源河为沙坪河的上游，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沙坪河沙坪水闸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 超标倍数	达标 情况
2024 年第二季度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类	V 类	溶解氧、氨氮 (0.11)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沙坪河沙坪水闸断面的水质现状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中附图《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10），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考虑到厂界北侧邻近G325国道，距离约24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3.1.1要求，北侧厂界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厂房及厂界其余侧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已经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监测。

6. 生态环境

从生态环境的敏感性方面分析，本项目所在建设区域无特殊的生境和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如下表所示，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3：

表3-4 项目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钱塘村	西	150
2	岗顶村	东北	32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1)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砂带磨边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排气筒 DA003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	千页轮配胶、灌胶、	VOCs	15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和百叶片 固化废气 排气筒 DA001	固化和 百叶片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 度		/	2000（无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1993）中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砂带磨边 粉尘排气 筒 DA002	砂带磨 边	颗粒物	15	120	1.45①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表 2 第 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砂带配 胶、上胶、 展压废气 排气筒 DA003	砂带配 胶、上 胶、展 压	VOCs	15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 度		/	2000（无 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1993）中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 度	/	/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1993）中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	20（监控点 任意一次 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	6（监控点 1h 平均浓 度值）		
注：①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为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高度约为 15 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度不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规定，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需要按照对应的排放标准限值严格 50%执行。						

2. 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浓度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10	50	10	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40	20	10
桃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10	40	10	5

3. 噪声排放标准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 分类摆放, 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 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 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随后纳入桃源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千页轮过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水, 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其中 VOCs 需要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建项目需要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总量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VOCs	0.044	0.146	0.19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9 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p>本项目在分条、裁布、开卷、切料工序会产生少量扬尘，不进行定量计算。砂带磨边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千页轮配胶、灌胶和固化工序、百叶片制片、点胶和固化工序、砂带配胶、上胶和展压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p> <p>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p> <p>(1)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p> <p>①VOCs</p> <p>本项在千页轮生产的配胶、灌胶和固化工序会产生 VOCs，根据千页轮胶水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千页轮胶水 VOCs 含量为 1.4 g/kg。千页轮胶水（不含滑石粉）年用量为 41.667+20.833=62.5t。故千页轮胶水 VOCs 的产生量为 $62.5 \times 1000 \times 1.4 / 1000 / 1000 = 0.0875$ t/a。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中粘接，糊制、拉挤成形，腻子烘干，涂胶-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烘干或固化 100%。但是本次环评考虑到千页轮生产的配胶、灌胶工序会有少量 VOCs 产生，保守估计配胶过程 VOCs 挥发量取 5%、灌胶过程 VOCs 挥发量取 20%、固化过程 VOCs 挥发量取 75%。</p> <p>本项目在百叶片生产的制片、点胶和固化工序会产生 VOCs，考虑到制片机和点胶机工作时，百叶片胶水是经密闭管道输送的，点对点上胶，该过程产生的 VOCs 较少，不定量分析，则百叶片胶水的 VOCs 主要考虑在固化工序产生。根据百叶片胶水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3），百叶片胶水 VOCs 含量为 0.6 g/kg。百叶片胶水年用量为 75 t/a。故百叶片胶水 VOCs 的产生量为 $75 \times 1000 \times 0.6 / 1000 / 1000 = 0.045$ t/a。</p>

表 4-1 项目千页轮胶水和百叶片胶水 VOCs 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VOCs 总产生量 t/a	环节	VOCs 挥发量占比	VOCs 产生量 t/a
千页轮胶水	0.0875	配胶	5%	0.004375
		灌胶	20%	0.0175
		固化	75%	0.065625
百叶片胶水	0.045	制片	/	/
		点胶	/	/
		固化	100%	0.045
合计	0.1325	/	/	/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千页轮生产的配胶、灌胶、固化工序和百叶片生产的制片、点胶和固化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收集部分随排气筒外排，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和百叶片固化所需的风量：本项目共有 1 间千页轮胶水配胶房、3 个灌胶台、13 台烤箱。建设单位拟在每个灌胶台两侧围蔽，上方设置集气罩加软质垂帘包围。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本项目灌胶台收集效率取 50%。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Q=3600 \times 1.4PHV_x$$

式中，Q：排气量，m³/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罩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速度取值为 0.5 m/s。

表 4-2 灌胶台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P (m)	H (m)	V _x (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台	所需风量 (m ³ /h)
灌胶台	6.4	0.25	0.5	4032	3	12096

配胶房、烤箱均为密闭收集，配胶房内部设收集口，烤箱顶部设有收集孔。本项目设有 1 间千页轮胶水配胶房，体积为 4.6m*3.4m*2.8m=43.792m³；设有 13 台烤箱，其中 3 台内尺寸为 0.8m*0.8m*1m，10 台内尺寸为 1.7m*1.3m*1.6m，则 13 台烤箱总体积为 0.8*0.8*1*3+1.7*1.3*1.6*10=37.28m³。参考《工业企业设计

卫生标准》（GBZ1-2010）6.1.5.2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本项目设计换气次数为 12 次/小时。则配胶房和烤箱所需新风量为 $(43.792+37.28) * 12 = 972.864 \text{m}^3/\text{h}$ 。则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和百叶片固化所需总风量为 $13068.864 \text{m}^3/\text{h}$ ，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15000 \text{m}^3/\text{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 80%。本项目配胶房和烤箱收集效率取 80%。

项目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 \text{m/s}$ ；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因此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可设计为 1m/s ，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0.3m。

吸附装置截面积计算如下：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 m^3/h ，取 $15000 \text{m}^3/\text{h}$ ；

U：过滤风速， m/s ，本项目取 1m/s 。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应设计为 4.167m^2 ，因此活性炭填充量=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活性炭装填厚度×蜂窝活性炭密度（ 500kg/m^3 ），计算可得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625t。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1 次，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为 $0.625 * 2 * 15\% = 0.188 \text{t/a}$ ，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效率为 $0.188 / 0.101 * 100\% = 186.139\%$ ，保守估计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治理效率取 80%。

（2）砂带磨边粉尘排气筒 DA002

本项目在砂带生产的磨边工序会产生工艺粉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粉磨工艺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9 \text{kg}/\text{吨-产品}$ 。本

项目工艺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磨边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砂布年用量 m ²	砂布年用量 t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吨-产品	污染物产生量 t/a
砂带	620000	899 ^①	颗粒物	1.19	1.070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平方米砂布约 1.2-1.7kg（取平均值计算，为 1.45kg），生产 60 万平方米砂带需要砂布 1.45*620000/1000=899t。

磨边区所需的风量：本项目拟在 6 台磨边机磨边区域侧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Q=3600(5x^2+F) V_x$$

式中，Q：排气量，m³/h；

x：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F：罩口面积，m²；

P：罩口周长，m；

V_x：罩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速度取值为 0.5 m/s。

表 4-4 磨边区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F (m ²)	x (m)	V _x (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台	所需风量 (m ³ /h)
磨边机磨边区	0.25	0.3	0.5	1260	6	7560

由上表可知，磨边粉尘收集处理所需风量为 7560 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磨边粉尘收集处理所需设计风量取 10000 m³/h。

磨边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总风量为 10000m³/h 的“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30%。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保守估计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90%。磨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排气筒 DA003

①VOCs

本项目砂带在配胶、上胶、展压会产生 VOCs。本项目砂带胶水年用量为 12.4+12.4=24.8t，密度约为 1.055kg/L（根据附件 14，砂带胶水 A 组分密度为 1.06kg/L；根据附件 15，砂带胶水 B 组分密度为 1.05kg/L；项目使用的砂带胶水

是按 A: B 质量比为 1:1 自行配制；故调配后砂带胶水密度为 1.055kg/L。）。根据砂带胶水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6），砂带胶水 VOCs 含量为 10 g/L，则砂带胶水 VOCs 的产生量为 $24.8 \times 1000 / 1.055 \times 10 / 1000 / 1000 = 0.235$ t/a。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中粘接，糊制、拉挤成形，腻子烘干，涂胶-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烘干或固化 100%。但是本次环评考虑到砂带生产的配胶、上胶工序会有少量 VOCs 产生，保守估计配胶过程 VOCs 挥发量取 5%、上胶过程 VOCs 挥发量取 20%、展压（温度约 40-50°C，即为固化）过程 VOCs 挥发量取 75%。

表 4-5 项目砂带胶水 VOCs 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VOCs 总产生量 t/a	环节	VOCs 挥发量占比	VOCs 产生量 t/a
砂带胶水	0.235	配胶	5%	0.01175
		上胶	20%	0.047
		展压	75%	0.17625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砂带配胶、上胶、展压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收集部分随排气筒外排，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区所需的风量：本项目设有 1 间砂带胶水配胶房、6 台磨边机、3 台压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磨边机上胶区域上方、每台压机上方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本项目磨边机上胶区域、压机收集效率取 50%。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Q=3600 \times 1.4PHV_x$$

式中，Q：排气量，m³/h；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罩口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速度取值为 0.5 m/s。

表 4-6 砂带上胶、展压区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P (m)	H (m)	V _x (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台	所需风量 (m ³ /h)
磨边机上胶区域	1.2	0.25	0.5	756	6	4536
压机	1.5	0.25	0.5	945	3	2835
合计						7371

配胶房为整室密闭收集，本项目设有 1 间砂带胶水配胶房，体积为 4.6m*3.4m*2.8m=43.792m³。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5.2 规定：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本项目设计换气次数为 12 次/小时，则配胶房所需新风量为 43.792*12=525.504 m³/h。综上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区所需风量为 7371+525.504=7896.504 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 10000 m³/h。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为 80%。本项目配胶房收集效率取 80%。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因此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可设计为 1m/s，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0.3m。

吸附装置截面积计算如下：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取 10000 m³/h；

U：过滤风速，m/s，本项目取 1 m/s。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应设计为 2.778 m²，因此活性炭填充量=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活性炭装填厚度×蜂窝活性炭密度（500 kg/m³），计算可得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417t。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 1 年 1 次，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为 0.417*2*15%=0.125t/a，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效率为 0.125/0.121*100%=103.306%，保守估计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对 VOCs 的治理效率取 80%。

1.3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筛滤效应、扩散沉降、直接截留、惯性碰撞以及静电吸附等短程捕集机理的综合作用。当含尘空气通过网格、织物、非织造布、泡沫塑料等滤料时，粉尘在滤料内部或表面形成的粉尘层，以及粉上层所形成的过滤层的捕集，使其从气流中分离掉。车间含尘气体在引风机抽力作用下，经排风吸口收集，吸尘软管和排风管道的输送后，进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在滤袋内形成“从内到外”过滤方式，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被粘附在滤袋内壁上形成滤层，空气得以净化。布袋除尘器性能稳定可靠，技术成熟。

活性炭属于一种优良的吸附剂，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废气处理手段。目前国内对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较成熟和使用的方法是活性炭直接吸附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常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1.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砂带磨边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各类废气均能够做到合理收集和治理，满足对用的排放标准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7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和百叶片固化	VOCs	15000	0.101	0.035	2.333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50/80①	80	是	0.020	0.007	0.467	2856	/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是	少量	少量	/	2856	/	2000 (无量纲)	达标
DA002	砂带磨边	颗粒物	10000	0.321	0.112	11.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0	90	是	0.032	0.011	1.1	2856	1.45	120	达标
DA003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	VOCs	10000	0.121	0.042	4.2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50/80①	80	是	0.024	0.008	0.8	2856	/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是	少量	少量	/	2856	/	200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百叶片制片、点胶、固化	VOCs	/	0.146	0.051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0.146	0.051	/	2856	/	/	达标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大气逸散	/	/	/	少量	少量	/	2856	/	20 (无量纲)	达标
	分条、裁布、开卷、切料、砂带磨边	颗粒物	/	0.749	0.262	/		大气逸散	/	/	/	0.749	0.262	/	2856	/	1.0	达标

注：①灌胶台、磨边机上胶区、压机收集效率取 50%，配胶房、烤箱收集效率取 80%。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112°56'3.951"	22°44'23.754"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VOCs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112°56'4.946"	22°44'24.898"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颗粒物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VOCs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DA003	112°56'5.023"	22°44'24.97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 m, 或操作工位下风向外 1 m)							NMHC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产排污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6 \text{ m}^3/\text{a}$ ($1.18 \text{ 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千页轮过水废水和冷却水, 均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水量依托可行性分析

桃源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投入运行, 位于桃源镇北端三富工业区, 工程总用地面积 19475m^2 , 污水站边界占地面积 14785m^2 , 建筑物占地面积 1088m^2 ,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规模 $800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8 \text{ m}^3/\text{d}$, 且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在污水处理厂可容纳的范围内, 不会对桃源污水处理厂的水质造成明显冲击。因此, 桃源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②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事故池及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 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及尾水泵房”。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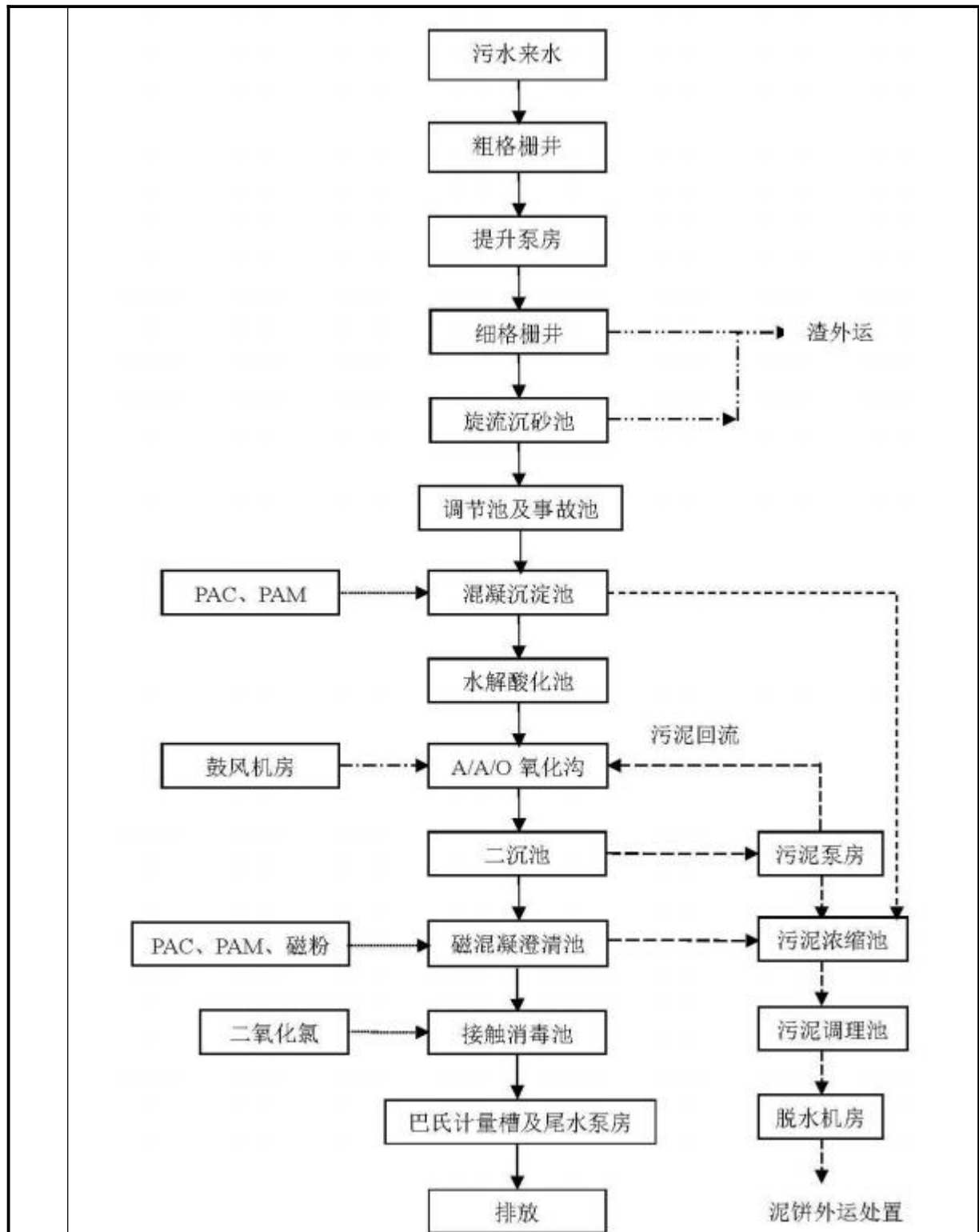


图 4-1 桃源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 m³/a (1.18 m³/d)，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

生浓度：COD_{Cr}250mg/m³、BOD₅150mg/m³、SS150mg/m³、NH₃-N25mg/m³。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桃源污水处理厂，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9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9	30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12.5	136.5	105	22.5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三级化粪池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表 4-10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浓度 (mg/L)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出水口 DW001	112°56'5.184"	22°44'26.959"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396	COD _{Cr}	250	0.099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2	15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396	40	0.016	40	达标
						BOD ₅	150	0.059			9						10	0.004	10	达标
						SS	150	0.059			30						10	0.004	10	达标
						NH ₃ -N	25	0.010			10						5	0.002	5	达标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确定各设备噪声源强。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 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 dB（A）以上。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11 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 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设备数量/台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叠加值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叠加值	持续时间 (h)
裁布	大型裁布机	2	厂房	65	68.01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25	43.01	2856
	小型裁布机	5	厂房	65	71.99		25	46.99	2856
装轮	装轮台	2	厂房	55	58.01		25	33.01	2856
装轮后压平	滚轮机	5	厂房	55	61.99		25	36.99	2856
灌胶	灌胶台	3	厂房	50	54.77		25	29.77	2856
固化	电烤箱	13	厂房	55	66.14		25	41.14	2856
蒸干	蒸机	1	厂房	55	55.00		25	30.00	2856
分条	分条机	13	厂房	65	76.14		25	51.14	2856
点胶	点胶机	5	厂房	65	71.99		25	46.99	2856
制片	制片机	8	厂房	65	74.03		25	49.03	2856
打包	打包机	1	厂房	60	60.00		25	35.00	2856
冷却	冷却塔	1	厂房	65	65.00		25	40.00	2856
配胶	配胶房	2	厂房	50	53.01		25	28.01	2856
分片	掰片台	1	厂房	50	50.00		25	25.00	2856
开卷	开卷机	2	厂房	65	68.01		25	43.01	2856
切料	切料机	4	厂房	65	71.02		25	46.02	2856
磨边和上胶	磨边机	6	厂房	65	72.78		25	47.78	2856
展压上胶位置	压机	3	厂房	60	64.77	25	39.77	2856	
混合声源排放值								56.95	/

3.2 项目厂界达标分析

(1)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点声源随距离的衰减模式，可估算项目厂界的噪声值，点声源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噪声贡献值，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声源	声级值/dB (A)	与厂界距离/m				昼间噪声贡献值/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混合声源	56.95	2	2	2	2	50.93	50.93	50.93	50.93

新建项目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夜间企业不生产，不进行预测。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m 处（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44 名员工，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6 kg/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36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87 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1) 无胶边角料、废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无胶边角料产生量约 30 t/a。另外切割时砂布本身的砂会掉落下来，会产生少量扬尘，但砂较重，会自然沉降到地面，项目设置收集槽收集废砂，废砂产生量约为 5t/a。则边角料、废砂总产生量为 3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309-009-99，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 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属于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309-009-07，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磨边粉尘产生量为 1.07 t/a，磨边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0%，则有 $1.07 \times 30\% \times 90\% = 0.289$ t/a 粉尘被布袋除尘捕集到装置内。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工业粉尘，类别代码为 309-009-66，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4) 废胶水桶

本项目废胶水桶为 25kg/桶的千页轮胶水 A 组分桶、20kg/桶的千页轮胶水 B 组分桶、18kg/桶的砂带胶水 A 组分桶、18kg/桶的砂带胶水 B 组分桶，这些桶均为塑料桶，均交由供应商回收。百叶片胶水桶为 300kg 的大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手套、废抹布

本项目在设备运行维护；胶水配制、灌胶、上胶时会产生废手套、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手套、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5 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装胶袋

千页轮胶水配制和大桶胶水桶会产生废装胶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装胶袋的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装胶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每年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03 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润滑油，每年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3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液压油桶、润滑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共 4 个，单个桶重量按照 10kg 计，则废桶产量为 0.04t/a。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和百叶片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设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表 4-14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活性炭填充量 t	一级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VOCs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和百叶片固化	0.625	1	1	0.101	80	0.081	1.331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	0.417	1	1	0.121	80	0.097	0.931
合计							2.262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次品、粘胶边角料

项目在灌胶、固化、制片、点胶、上胶、分条等工序会产生沾有胶水的次品和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次品、粘胶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次品、粘胶边角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5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8.87	/	/	/	桶装	8.87	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9-009-07	0.5	/	固态	/	袋装	0.5	由废品公司回收处理
裁布、分片、分条、开卷、切料、磨边	无胶边角料、废砂		309-009-99	35	/	固态	/	袋装	35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09-009-66	0.289	/	固态	/	桶装	0.289	
胶水配制、灌胶、上胶、设备运行维护	废手套、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5	有机物、油类	固态	T/In	桶装	0.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胶水配制、原料使用	废装胶袋		HW49(900-041-49)	0.1	有机物	固态	T/In	桶装	0.1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03	油类、添加剂	液态	T/I	桶装	0.03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03	油类、添加剂	液态	T/I	桶装	0.03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	0.04	油类、添加剂	固态	T/I	桶装	0.0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262	有机物	固态	T	桶装	2.262	
灌胶、固化、制片、点胶、上胶、分条	次品、粘胶边角料		HW49(900-041-49)	1	有机物	固态	T/In	袋装	1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1) 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千页轮过水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2) 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和危废间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根据本项目情况将对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等采取一般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

根据以上的分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比较小。

5.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对土壤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③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

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 厂区绿化

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通过绿化可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

② 厂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间、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及防控措施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原材料最大存在量 t	涉及风险的成分	含量 %	组分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依据
1	千页轮胶水 A 组分	7.5	环氧树脂	/	7.5	100	0.075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2	千页轮胶水 B 组分	4	聚酰胺树脂	/	4	100	0.04	
3	百叶片胶水	15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1-氰乙基-2-乙基-4-甲基咪唑	/	15	100	0.15	
4	砂带胶水 A 组分	2.7	聚天门冬氨酸酯树脂	/	2.7	100	0.027	
5	砂带胶水 B 组分	2.7	异氰酸酯预聚物	/	2.7	100	0.027	
6	润滑油	0.153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	/	0.153	2500	0.0000612	B.1 中 381 油类物质-2500
7	液压油	0.153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	/	0.153	2500	0.0000612	
8	废润滑油	0.03	油类	/	0.03	2500	0.000012	B.1 中 381 油类物质-2500
9	废液压油	0.03	油类	/	0.03	2500	0.000012	
合计							0.319	/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319 < 1，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生产车间	胶水、废胶、油类、废油类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到外环境。 (3)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消防水。
	废气处理设施	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渗滤；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经全部硬底化，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千页轮配胶、灌胶、固化废气和百叶片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砂带磨边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砂带配胶、上胶、展压废气排气筒 DA003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大气逸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大气逸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千页轮过水废水	盐分	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冷却水	盐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无胶边角料、废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交废品公司回收处理；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手套、废抹布、废装胶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次品、粘胶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仓进行设计和建设，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p>			

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千页轮、1500万件百叶片、60万m²砂带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萍

审核日期：2024.7.2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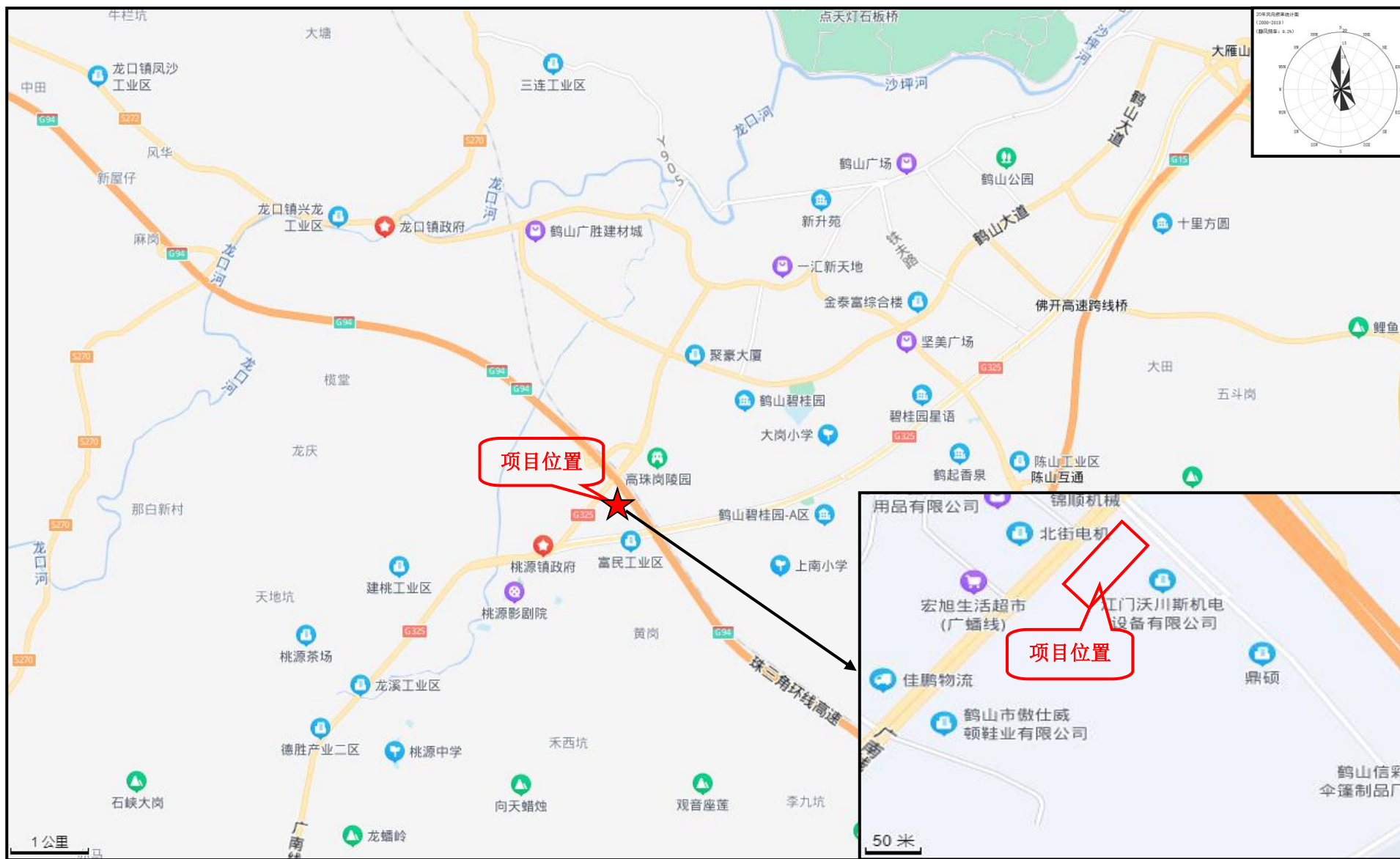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81	0	0.781	+0.781
		VOCs	0	0	0	0.19	0	0.19	+0.19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6	0	0.016	+0.016
		BOD ₅	0	0	0	0.004	0	0.004	+0.004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NH ₃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8.87	0	8.87	+8.87
		无胶边角料、 废砂	0	0	0	35	0	35	+3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0	0	0	0.289	0	0.289	+0.289
危险废物		废手套、废抹 布	0	0	0	0.5	0	0.5	+0.5
		废装胶袋	0	0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润滑油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0	2.262	0	2.262	+2.262
	次品、粘胶边 角料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321n2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千页轮、1500万件百叶片、60万平方米砂带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6CM1H2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梓键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梓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梓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11351443510140240	BH00300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3005	
彭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BH05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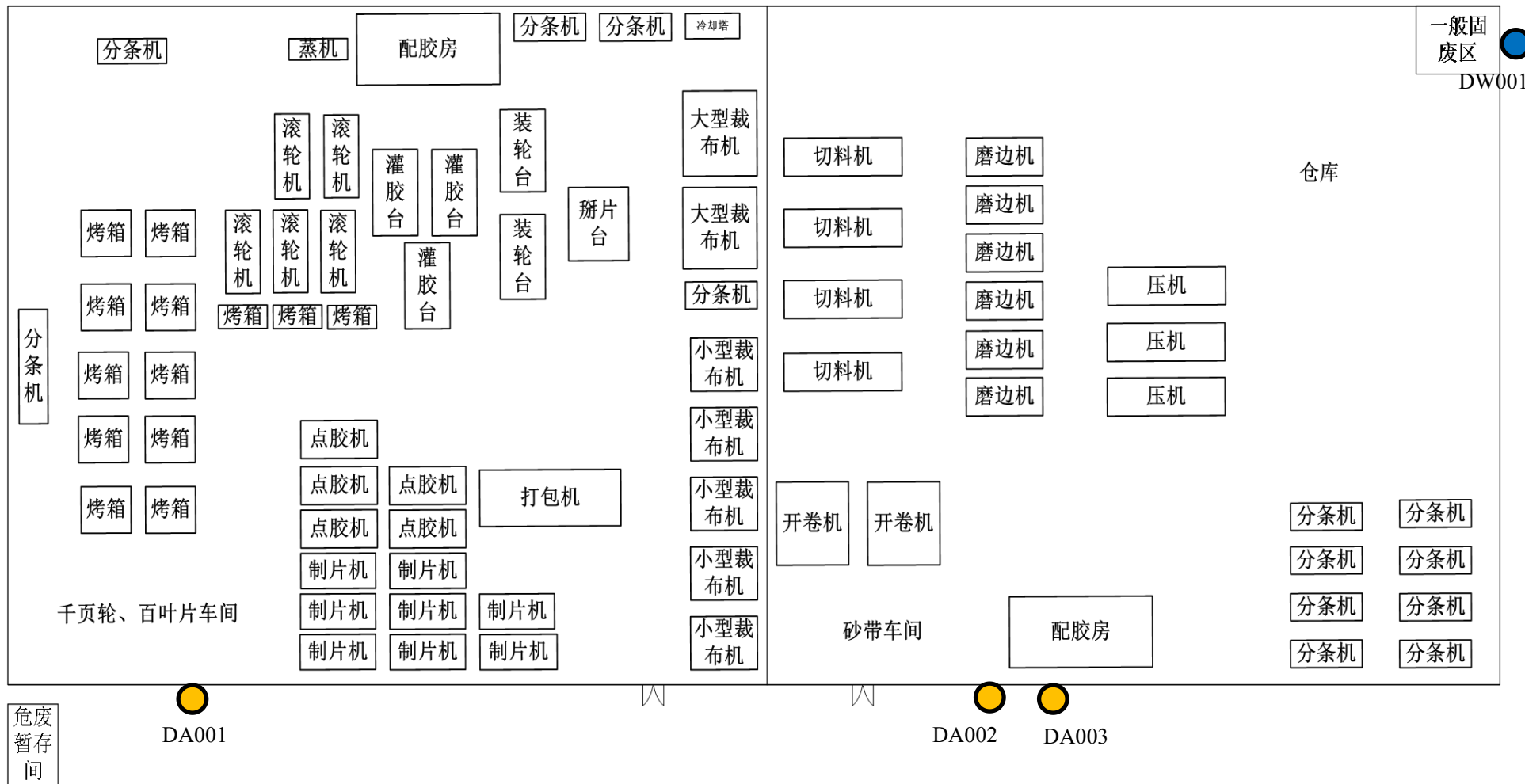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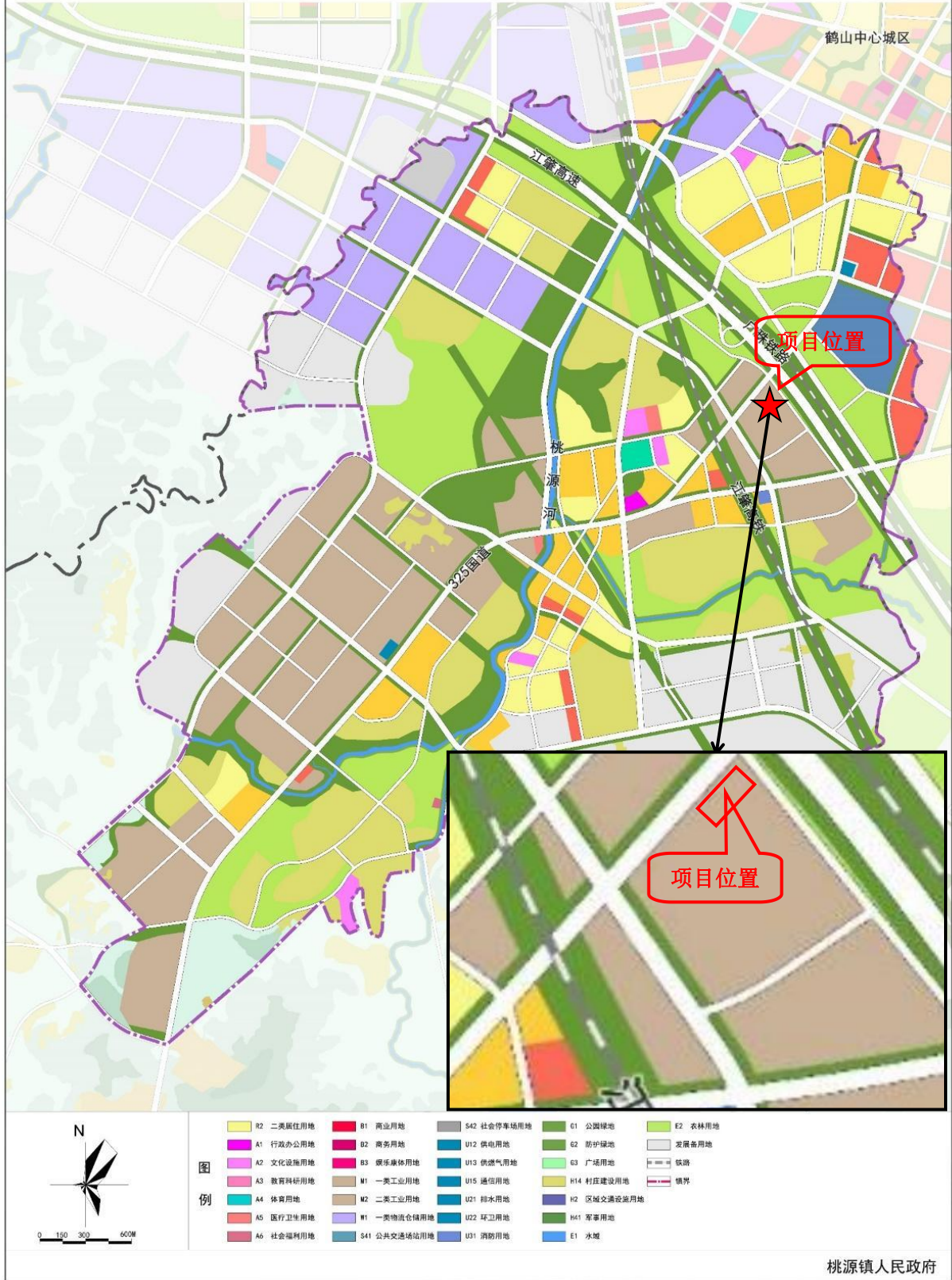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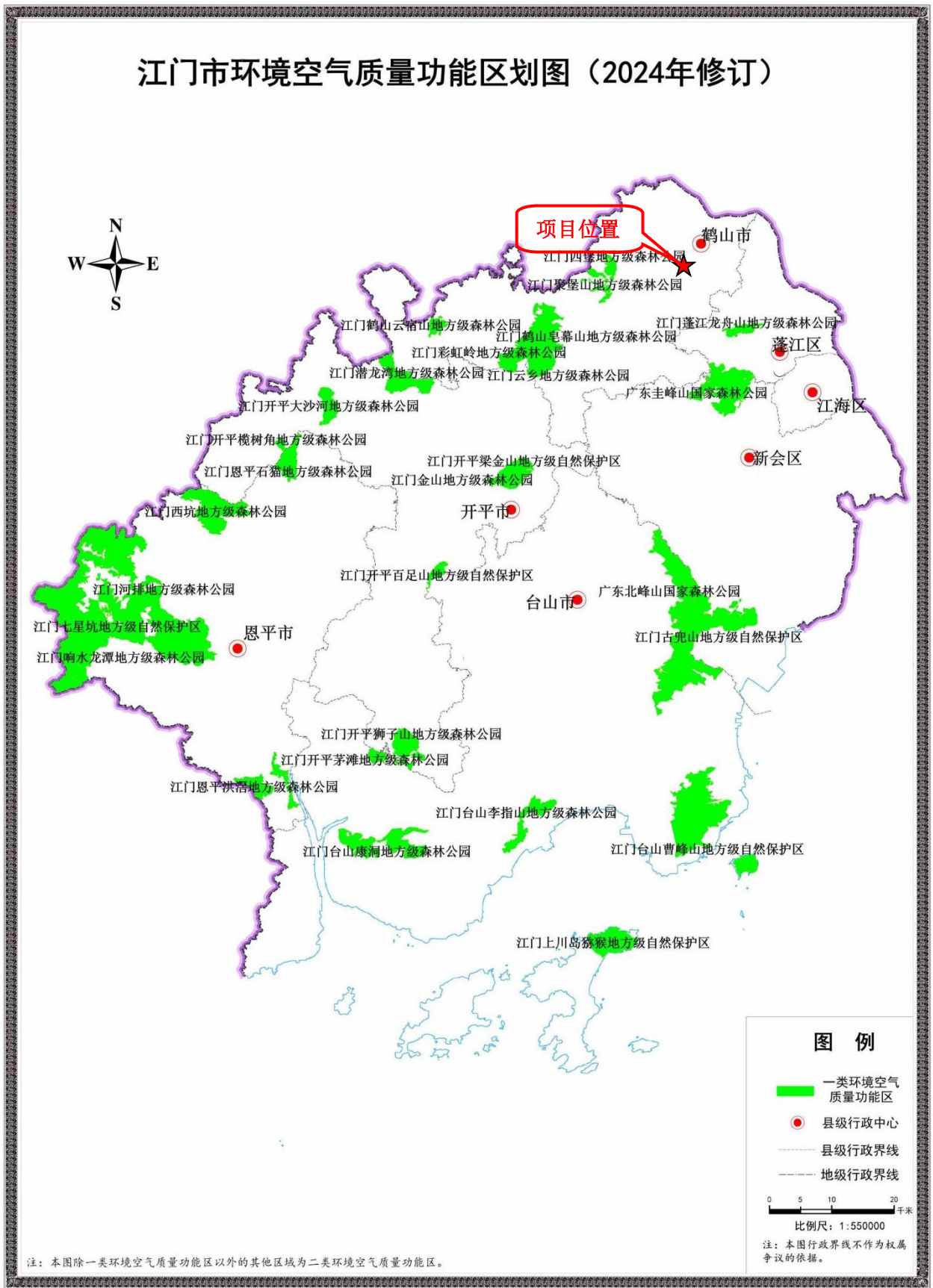
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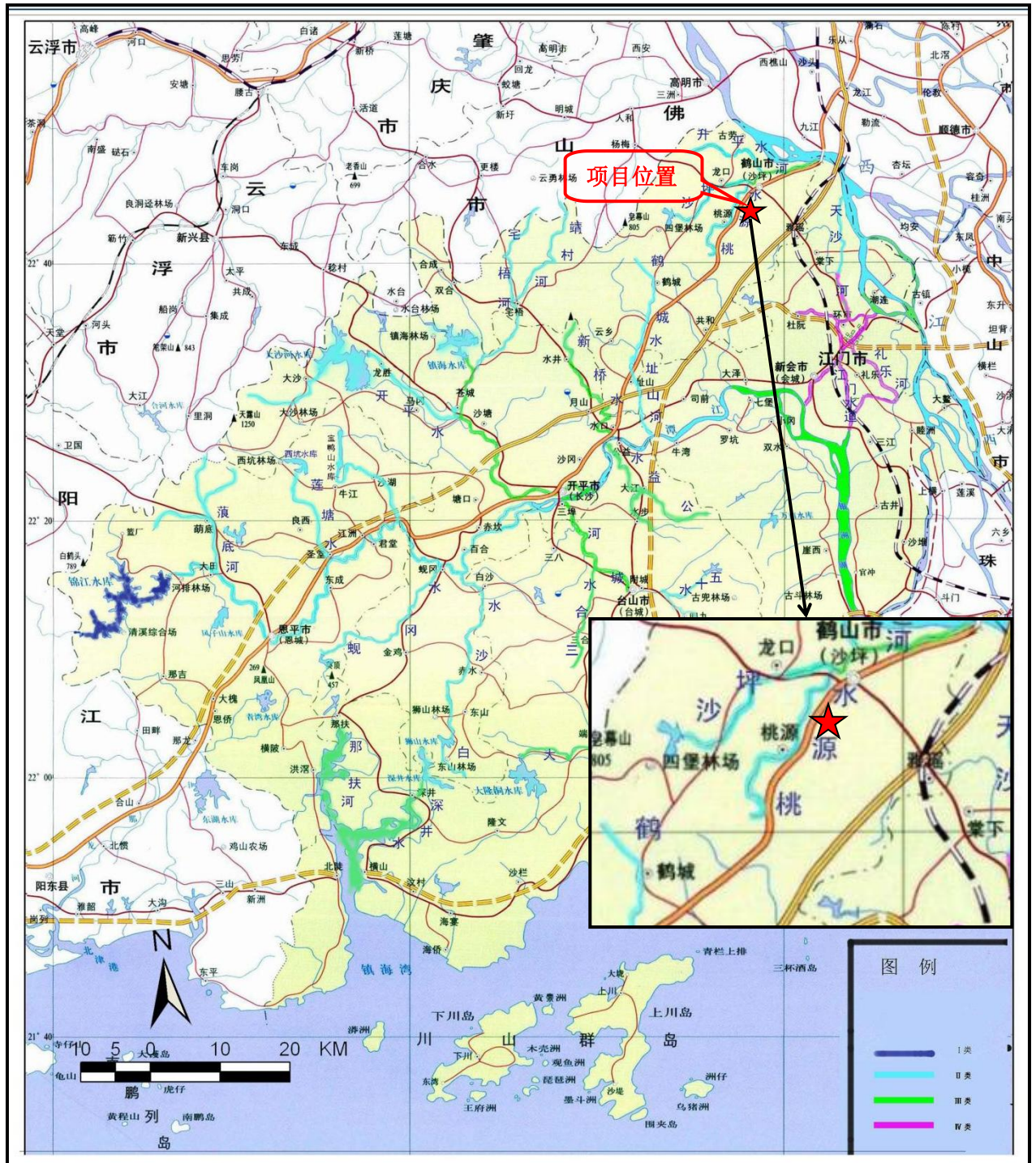


附图5 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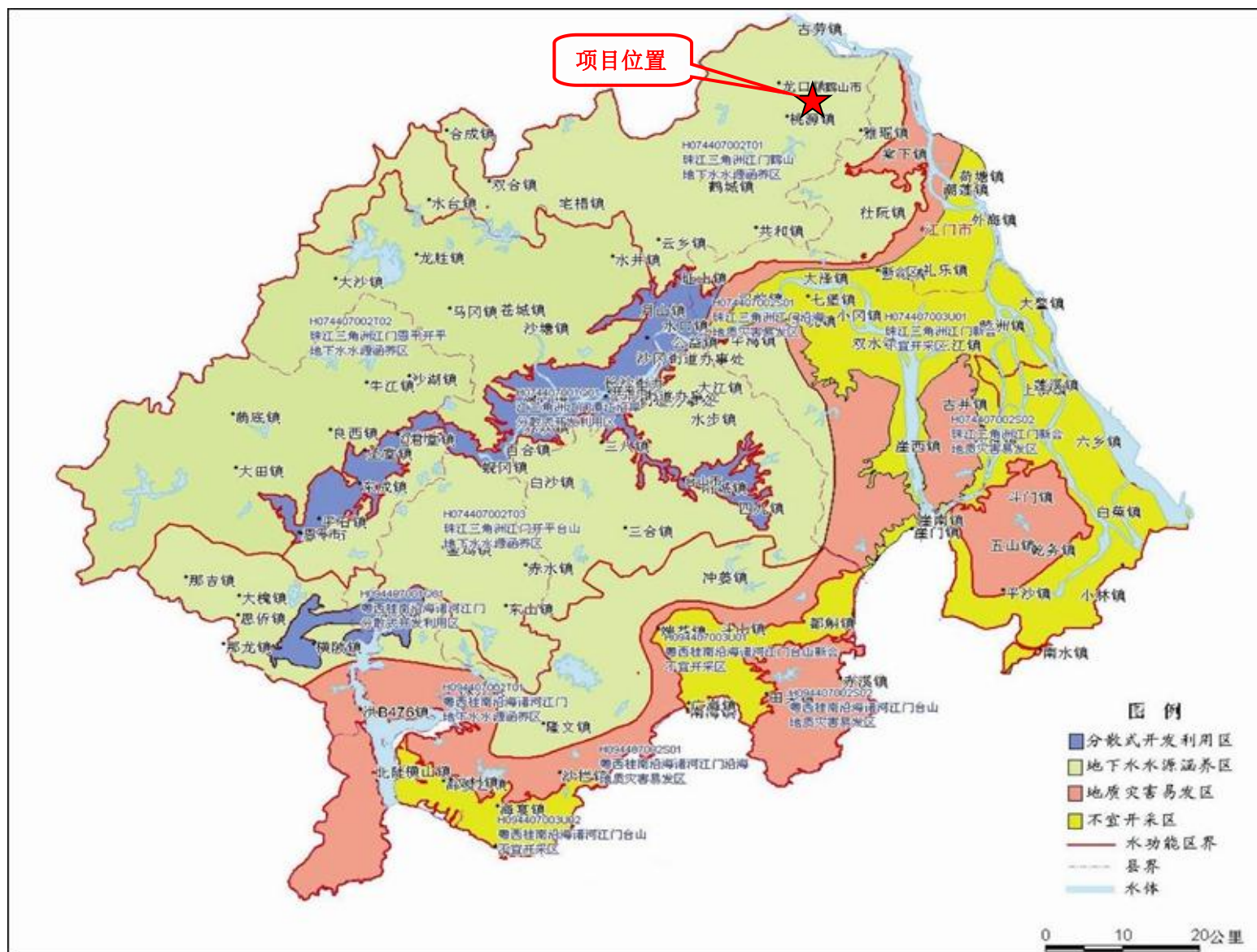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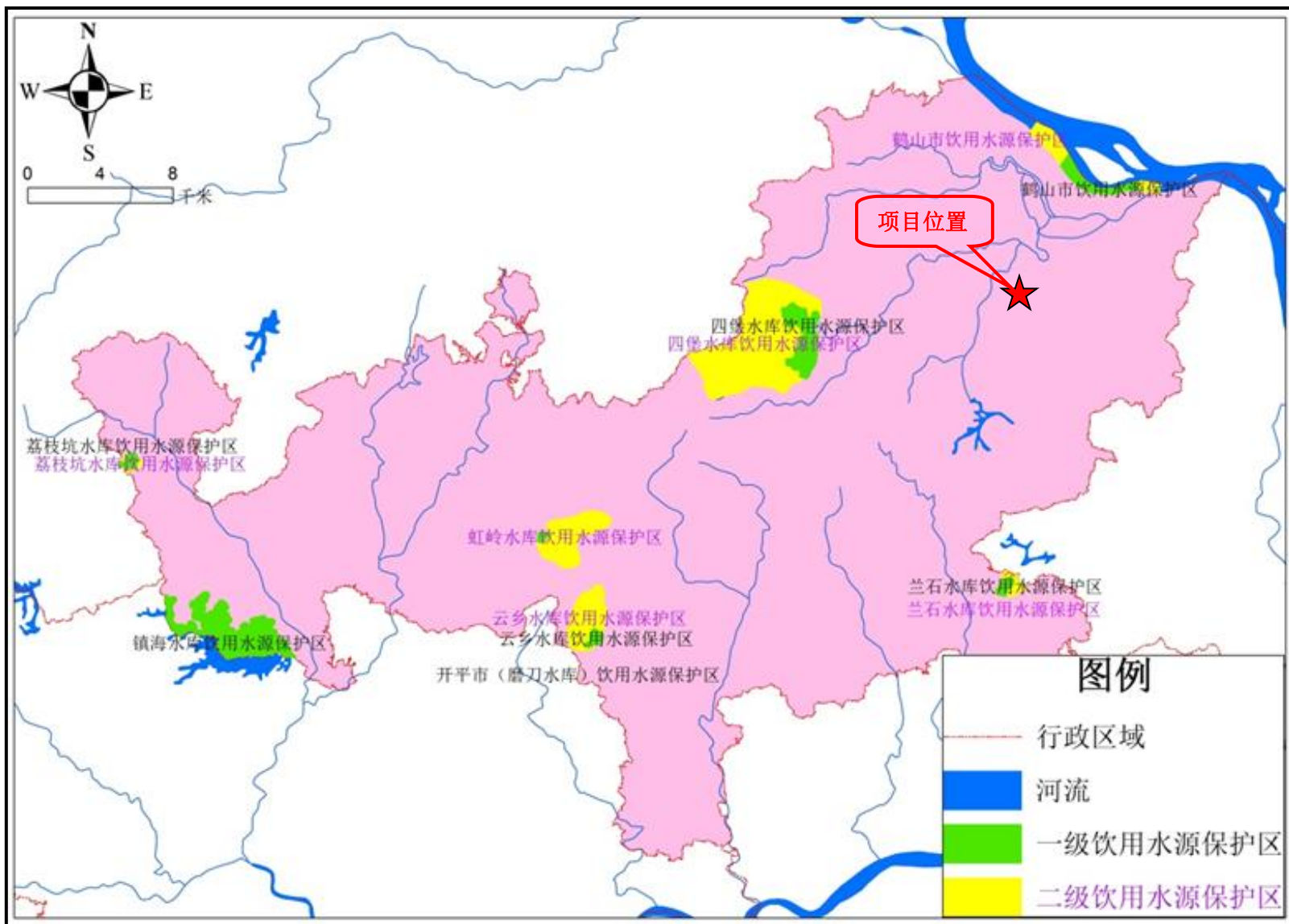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图



附图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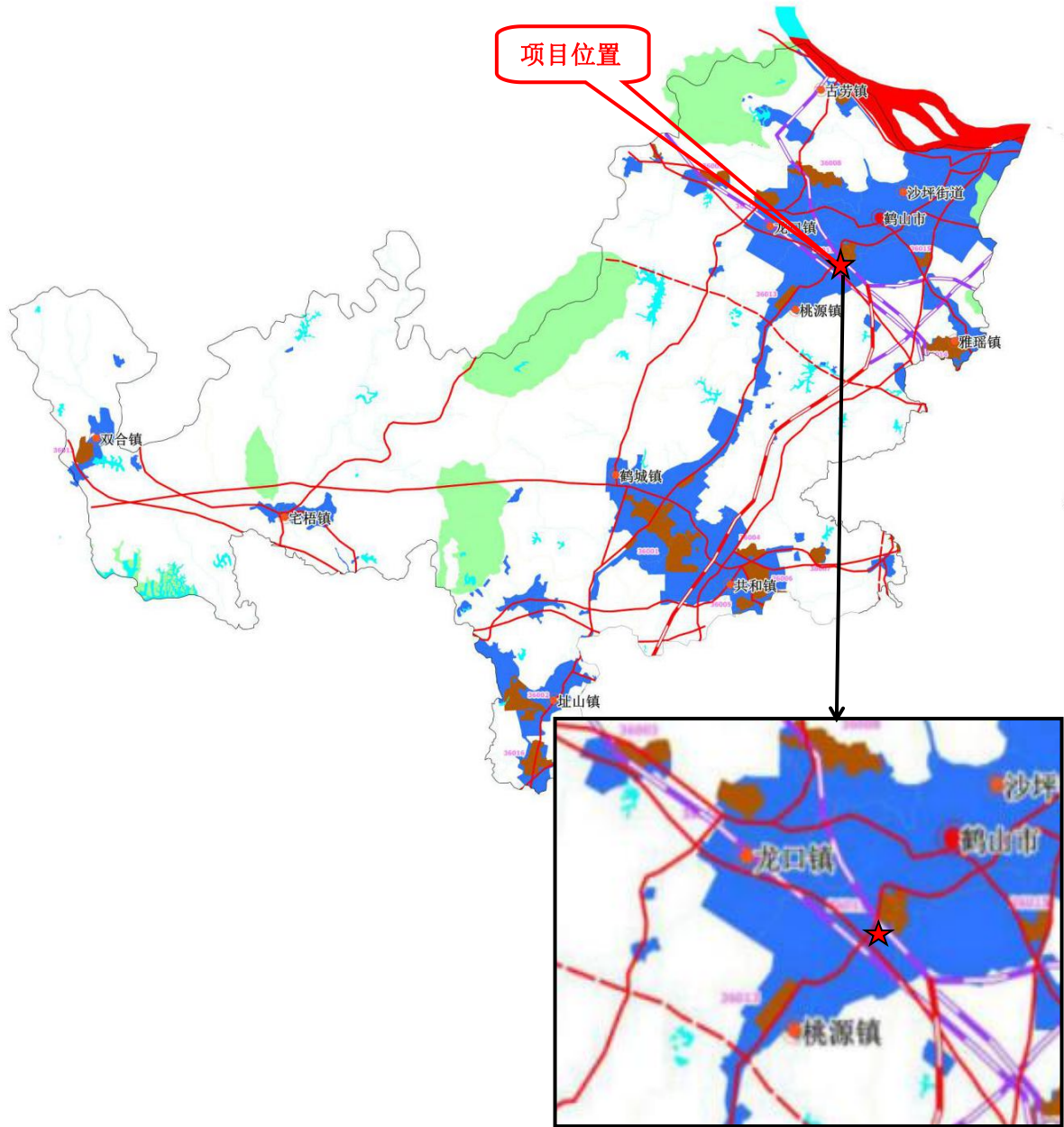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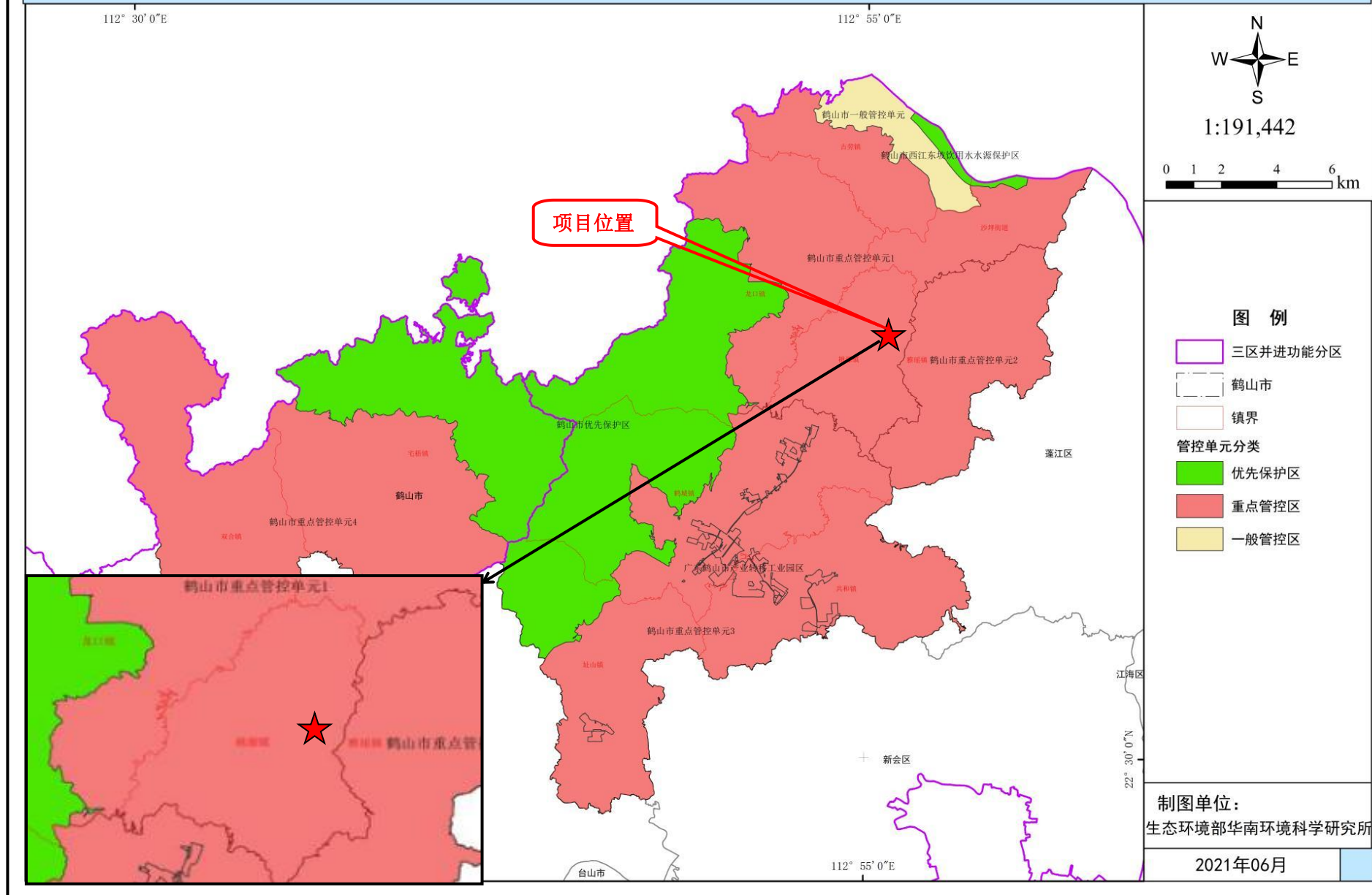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附图 10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1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厂房东侧：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



厂房北侧：G325 国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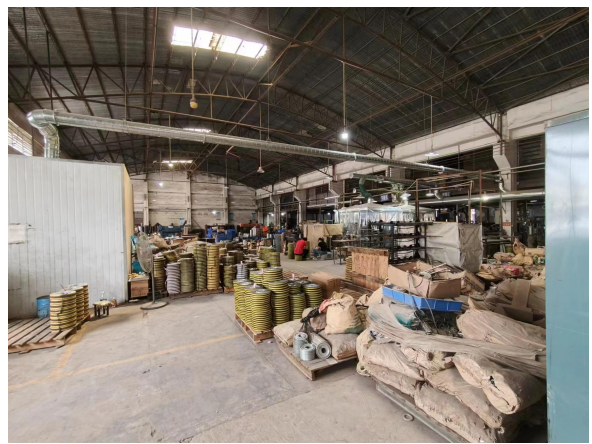
厂房南侧：鹤山市鼎硕磨具有限公司



厂房西侧：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厂房现状图



厂房现状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现状四至照片

委 托 书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千页轮、1500 万件百叶片、60 万平方米砂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6CM1H2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胡梓键

住所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35号之二(信息申报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址多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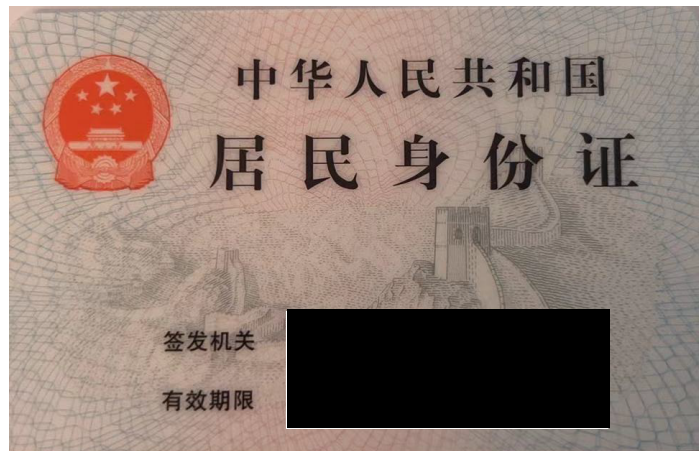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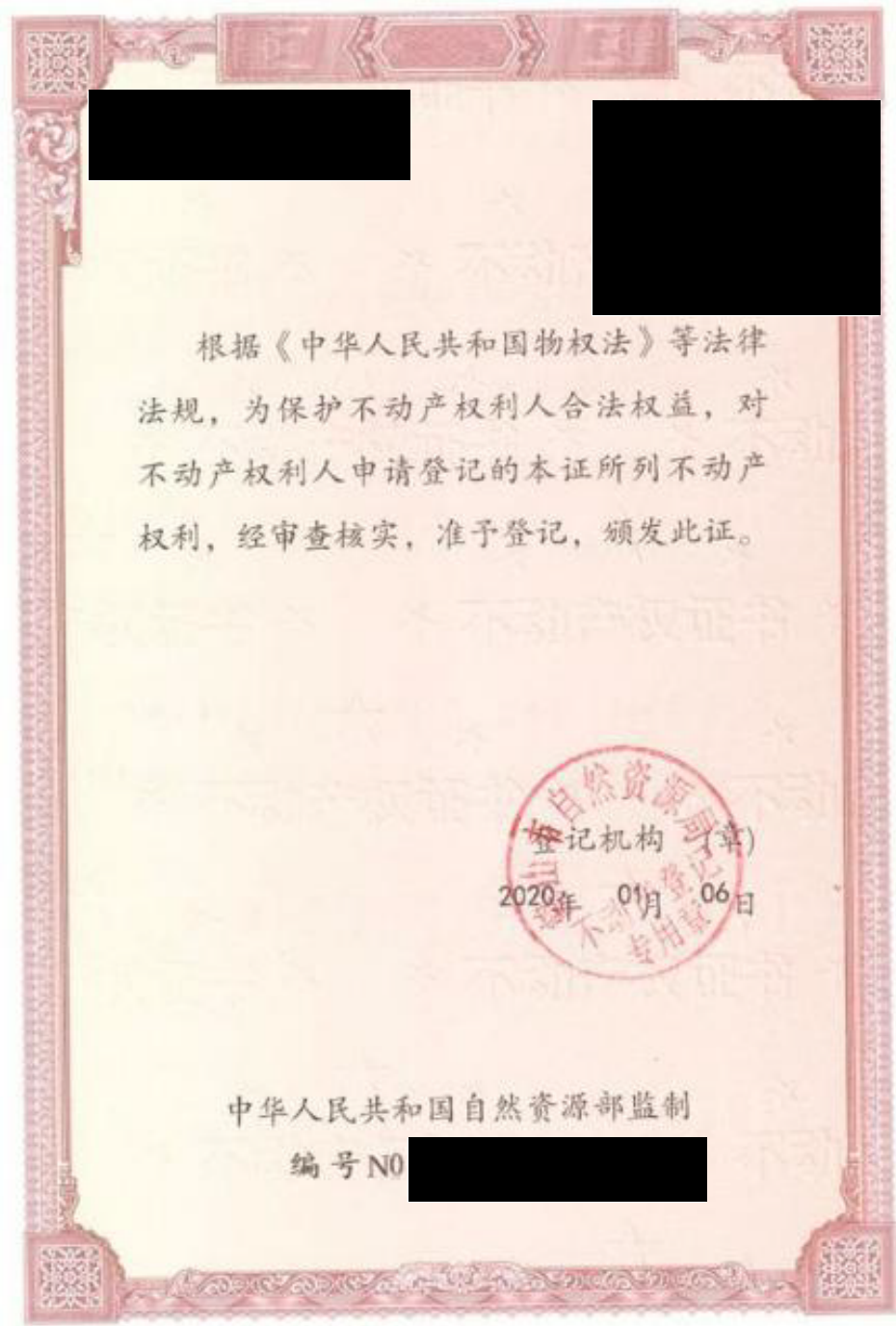
2023年 12月 11日

仅用于环评办理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粤 (2020)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REDACTED] 号

权利人	江门市伟鹏磨料有限公司(91440784MA53J7781K)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35号之二等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其他详见附件)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等
面积	宗地面积: 24767.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870.81m ²
使用期限	[REDACTED]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竣工时间
F0001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35号之一	3302.95	仓库	2006年
F0002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35号之二	3672	工业	2006年
F0003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35号之三	3304.8	工业	2006年
F00040001	钢和钢筋混凝土	35号之四	1440	工业	2006年
F00050001	钢筋混凝土	35号之五	2151.06	宿舍	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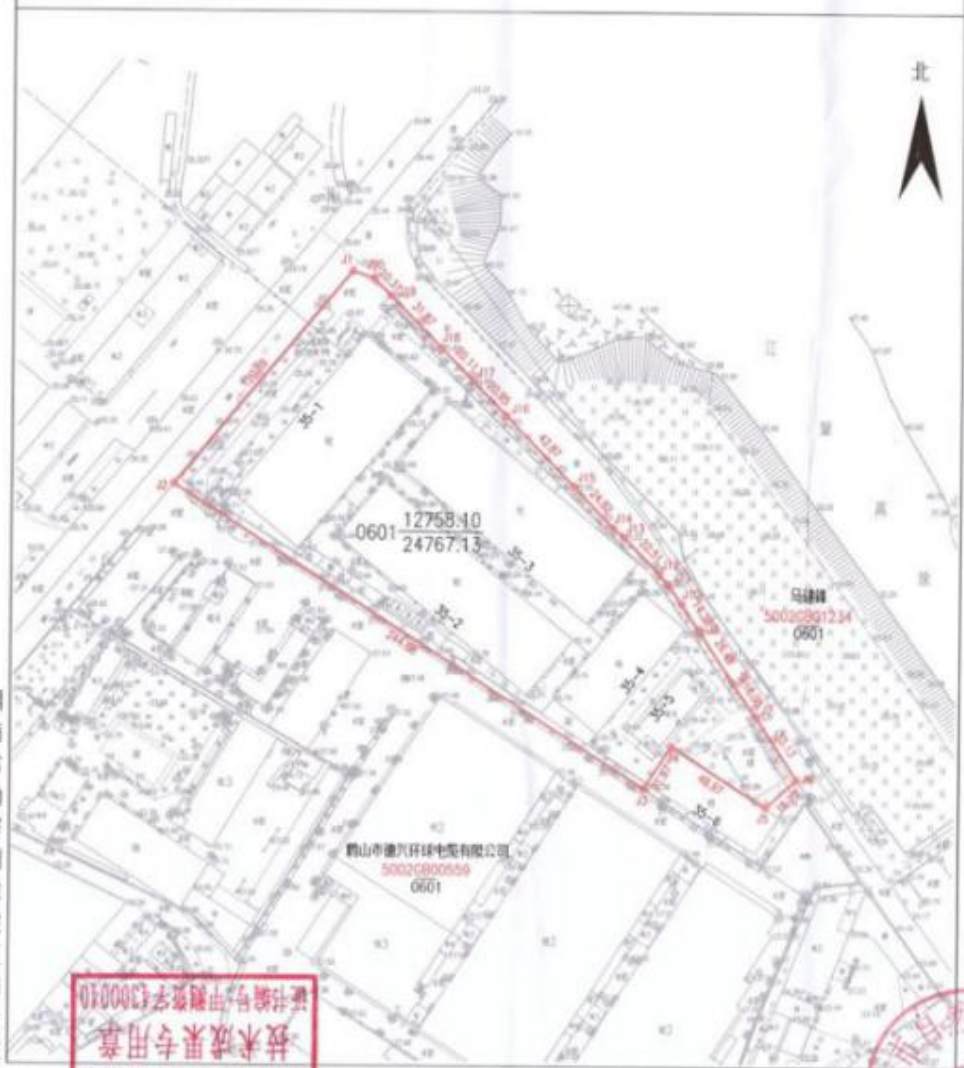
020421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REDACTED]
 权利人: 江门市伟鹏磨料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REDACTED]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J1	2516241.349	38390557.425	120.89	J20	2516238.194	38390566.659	9.76
J2	2516148.380	38390480.145	244.88	S=24767.13 周长 837.1619m			
J3	2516016.286	38390686.099	21.97				
J4	2516034.733	38390698.025	48.97	图例说明:			
J5	2516008.271	38390739.235	18.27	1.宗地内注记			
J6	2516020.441	38390752.860	33.13	0601-地类号			
J7	2516048.030	38390754.515	18.08	12758.10 - 建筑占地面积			
J8	2516062.989	38390724.366	26.46	24767.13 - 宗地面积			
J9	2516085.156	38390709.918	14.38	幢5 - 幢结构5层			
J10	2516097.086	38390701.889	10.51	35-1 - 门牌号码			
J11	2516105.633	38390695.769	5.77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			
J12	2516110.167	38390692.196	22.51	点号用红色表示.			
J13	2516126.233	38390676.435	5.90	HS2018170			
J14	2516130.003	38390671.901	24.82				
J15	2516147.874	38390654.675	42.87				
J16	2516178.687	38390624.869	20.95				
J17	2516193.893	38390610.250	20.11				
J18	2516208.113	38390596.235	31.87				
J19	2516230.960	38390574.010	10.31				
J20	2516238.194	38390566.659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本宗地(宗地号: [REDACTED]) 坐落: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35号)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人(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REDACTED] [REDACTED]
 邻宗地: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江门分院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00010
 技术成果专用章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

绘图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比例尺: 1:2200

绘图员: 罗文琪
 审核员: 吕国杰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案件查登专用章

附件5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WP06

出租方(甲方):

江门市伟鹏磨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3J7781K

承租方(乙方):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6CM1H2C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 (一) 该房屋坐落于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35号之二室。
- (二) 房产证标示面积: 约为13870.81平方米。本公司只租赁其中约4000平方米。
- (三) 证书编号为: [REDACTED]
- (四) 该房屋用途为乙方的生产、办公。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第三

(一)

(二)

可以酌情

- (三) 收取租金的方式: 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第四条 租金外费用负担

乙方承担房屋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治安费、卫生费等费用。

第五条 转租

- (一) 乙方可在租赁期内经甲方同意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 (二) 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变动

- (一)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 甲方应当提前90日通知乙方,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 (二) 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 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该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8个月的,
 - 2、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3、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租赁期内, 甲方如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须提前90日通知乙方, 并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该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其中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出租方(甲方) 签章:

承租方(乙方) 签章: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附件 6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走进鹤山](#)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领导之窗](#)

[工作机构](#)

[政务服务](#)

[视频鹤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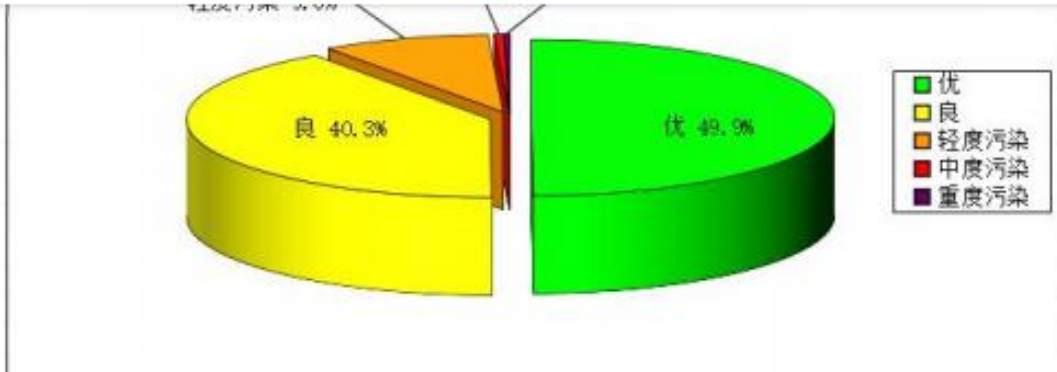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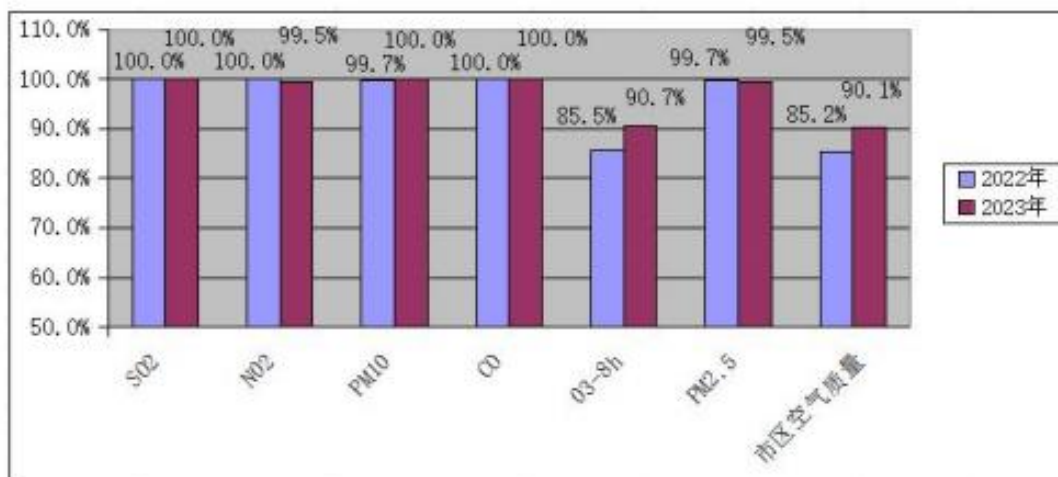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PM2.5	24小时平均	35	75	
-------	--------	----	----	--

上一篇：[鹤山市2024年1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2023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联系方式

主办：鹤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鹤山市网络信息中心

粤ICP备05080285号-1



粤公网安备44078402440793号

网站标识码4407840001



电脑版



手机版

附件7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7-19 10:55:02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IV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2)、总磷(0.03)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V	溶解氧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4)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网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道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V	溶解氧
十九	那快河	开平市	那快河干流	鲤鱼潭桥	III	I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快河干流	大亭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快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潭升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潭升水	锦塘咀码头	III	III	—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溶解氧、氨氮(0.11)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水田、鱼塘引水渠	祖尾水闸	IV	III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涌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周翠华盛路南内涌	周翠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V	—
		蓬江区	大亭涌	大亭水闸	IV	IV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采冈涌	田采岗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I	—

附件8 千页轮胶水A组分MSDS报告

环氧树脂 (液体)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环氧树脂 (液体)

英文名称: Epoxy Resin (Liquid)

企业名称: 巴陵石化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

邮 编: 414014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86) 0730-

生效日期: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环氧树脂 (液体)

主要成分: 纯品 100%

有害物成分: 无

CAS No: 无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本品的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 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 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 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容器内,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聚物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高温液体环氧树脂包装时,建议佩戴防护面罩,防止飞溅、烫伤。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与火种、热源接触,避免日光直晒。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注意轻搬轻放,防止容器损坏。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本品常温状态下为液态,不易挥发,无需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温加热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操作人员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态, 无臭、无味透明

熔点 (℃): \

沸点 (℃):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水=1):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数据

饱和蒸气压 (kPa): 无数据

燃烧热 (Kj/mol): 无数据

临界温度 (℃): 无数据

临界压力 (MPa): 无数据

闪点 (℃): 无数据

溶解性: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二甲苯、MIBK 等

主要用途: 用作金属涂料、金属粘合剂、玻璃纤维增强结构材料、防腐材料、金属加工用模具等, 在电器工业中用作绝缘材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

危险反应: 高温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敏性: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ACGIH): 未分类为人类致癌物

其他: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包装标志: 7

包装方法: 小开口金属桶; 薄钢板桶或镀锡薄钢板桶 (罐) 外花格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普通木箱; 镀锡薄钢板桶 (罐)、金属桶 (罐)、塑料瓶或金属软管外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易燃有机物、自然品等混装混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易制爆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辑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编写及数据审核部门：树脂部技术科

附件9 千页轮胶水B组分MSDS报告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说明书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对所填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送鉴样品与所托运货物一致。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单位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周安怀 2016年10月30日	
品名	聚醚胺树脂
外文名称	——
别名	——
分子式（结构式）	$[NH(CH_2-CH_2-NH)_m-CH_2-CH_2-CO-R-CO]_n-NH(CH_2-CH_2-NH)_m$
成分及百分含量	低分子量聚醚胺树脂，不含有机稀释剂。
货物主要理化性质	颜色：黄至棕色 状态：粘稠液体 气味：刺激性 相对密度：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g/100mL
	熔点：— °C；沸点：— °C；闪点：>100 °C（闭杯）；燃点— °C；粘度：>6000 Cp.S
	分解温度：>100 °C；聚合温度：加热 °C；控温温度：室温 °C；应急温度：— °C
	与酸、碱及水反应情况：不溶于水，耐碱。
	其他有关化学性质：——
拟用包装	内包装（材质、规格、封口）：——
	衬垫（材质、方法）：——
	外包装（材质、规格、封口、捆扎）：马口铁皮桶。
	单位重量： ^{1kg} 2kg kg；总重： kg；包装标志： ；包装类：
防护及应急措施	作业注意事项：适当防护，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容器破损及撒漏处理方法：一般性洒漏，更换包装。围堵用负压吸尘器吸取。
	灭火方法：砂土、泡沫、CO ₂ ；灭火禁忌：——
	中毒急救措施：移至新鲜空气处，并就医。
存放注意事项：贮存于阴凉通风处；洗刷除污方法：肥皂水清洗。	



注意：本产品遇水会分解，产生刺激性气体，请妥善保管。

鉴定单位填写	货物的主要危险性	爆炸性	爆发点: / °C; 爆速: / m/s; 撞击(摩擦)感度: /
		气体特性	临界温度: / °C; 50°C时蒸气压: / kPa; 充装压力: / kPa
		易燃性	闪点: >100°C (闭杯); 爆炸极限: / ; 燃点: / °C 燃烧产物: CO, CO ₂ , NO _x
		自燃性	自燃点: / °C;
		遇水易燃性	与水反应产物: / ; 反应速度: / ; 放热量: /
		氧化性	与可燃物粉末混合后燃烧、摩擦、撞击情况: /
		毒害性	经口或皮肤接触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 / mg/kg; 吸入蒸气: LC ₅₀ = / mg/m ³ ; 感染性: /
		放射性	比活度: / Bq/kg; 总活度: / Bq; 半衰期: / ; 射线类型: /
		腐蚀性	与皮肤、碳钢、纤维等作用情况: 轻微
		其它危险性	水生急毒性: / ; 恶臭: / ; 其它影响运输的性质: /
鉴定单位意见	该货物属于: 危险货物 () ; 非危险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该货物应属危险货物第 类, 第 项, 比照编号 _____, 比照品名 _____, 比照《危规》第 _____ 包装。 包装标志 <u>自燃</u> ; 包装类: _____。	本产品是由浮碱或明与多环多胺类缩聚而成以化合物, 无国家特控危险化学品管理, 属于危险化学品	
	建议: 按一般化工产品中运输, 远离火种热源。		
	鉴定单位(公章) 2006年10月30日	鉴定人(签章) 王吉伦 2006年10月30日	
装车站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铁路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产品生产及托运单位	产品生产单位: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动力精细化工 电话: 3581918 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新湖村151 邮编: 411103 产品托运单位: 湘潭市岳塘区动力精细化工 电话: 3581918 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新湖村151 邮编: 411103 托运单位(公章) 联系人(签章) 周宇权 2006年10月30日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106225442

样品受理号: 5045621-1

样品名称: 千页轮胶水

型号规格:

委托单位: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2021年07月05日





NO.E202106225442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千页轮胶水	生产日期	——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45621
		样品受理号	5045621-1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主 300mL、稀 150mL
委托单位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1-06-22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黎嘉俊	验讫日期	2021-07-05
检验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1)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 委托方声称：生产单位。 (3) 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环氧树脂：聚酰胺树脂=2:1。		



批准：

朱国军

审核：

李振球

主检：

黄雨锟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148ad39fe2f788a2c4





NO.E202106225442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kg	1.4

附注:

1. 试验地点 (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35 号之二 邮编: _____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 (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 (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 “/” 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附件11 百叶片胶水MSDS报告(1)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

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包括 0161 (或 E-54)、0161L (或 840L)、0161E (或 840S)、0161L (或 840L)、0164、0164C (或 WSR618)、0164E (或 850S)、0164EA (或 850A)、0164D (或 850D)、0174 (或 WSR6101)、0174E (或 0144)、0176 (即 E-39D)、0177 (或 WSR634)、0177E (或 860)、0179 (或 WSR638) 等牌号】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 E 型环氧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 Epoxy Resin, Bisphenol A type

企业名称: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26017

传真号码: 0513-85517254

企业应急电话: 0513-85997814

生效日期: 2012 年 9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联合国 GHS (第四修订版) 规定的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20 造成眼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

P391 收集溢出物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单一制品 • 混合物的区别: 单一化合物

该产品的一般名称: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

含量 (%)	CAS No.
≥99	25068-38-6

注: 组分栏中的含量是设计标准值或代表值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在采取以下应急措施的同时, 立即与医生取得联系并听从指导。

吸入时: 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场所, 保持安静。

发生自然呕吐时: 倾斜身体, 使呕吐物不至于吸入呼吸道。

附着在皮肤上时: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或鞋子, 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附着部分。

进入眼睛时: 与眼睛接触时, 立即用大量的清水清洗, 接受医生的诊治。

饮入时:

- 不要催吐。
- 发生自然呕吐时, 倾斜身体, 使呕吐物不至于吸入呼吸道。
- 受害者失去意识时, 用水把口腔清洗干净。

对采取应急措施者的保护:

救助者不要接触有害的物质, 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具 (参照防止暴露及保护措施项)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AGFF (高分子凝胶生成型灭火剂)。

不适合的灭火剂: 消防水。

特定的灭火方法:

- 1、周围起火时
 - 把可移动的容器迅速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 不可移动的情况下, 在容器上及其周围洒水冷却。
- 2、已起火的场合
 - 切断火源, 在上风处进行灭火。
 - 对暴露在火灾下的表面用水喷雾的方式进行冷却
 - 火灾发生场所的周围, 禁止无关者进入。

灭火人员的保护:

• 因为火灾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或烟雾, 进行灭火作业时要戴好合适的呼吸用保护器具 (送气面具、自给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

- 作业者穿戴必要的保护用具 (参照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在室内, 处理结束后要进行足够的换气。

对环境的注意事项:

- 防止泄漏物流入河川、下水道等。

消除方法：

- 尽可能用可密闭容器收集漏出液。
- 残留液用土、砂等吸附后用可密闭容器回收。

二次灾害的防止：

- 迅速去除附近能成为火源的物品。
- 漏出场所的周围，禁止作业者以外的人员进入。
- 万一大量流入河川、下水道，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通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和使用：

1、技术对策：

- 合适的保护用具（参照防止暴露和保护措施）。
- 使用防爆结构的电气仪表、机器。
- 设置局部排气装置进行换气。
- 容器、包装袋等小心使用、开启。
- 遵照标准作业法进行操作。

2、注意事项：

- 室外在上风处操作，室内在设置了局部排气装置的地方操作。

3、保管：

- 把容器完全密闭，在指定的换气良好的固定场所保管。
- 避开直射阳光。远离热源或着火源保管。

4、安全的容器包装材料：

- 使用可密闭的金属等制作的容器。

5、储存和使用均要远离所有的火源或高温热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1、减少暴露的设备对策：

- 在设置了局部排气装置的场所使用。

2、防护用具：

呼吸用防护用具：防毒面具（有机气体用、送气面具、自给式呼吸器）。

手的防护用具：防护手套（耐油性橡胶制）。

眼睛的防护用具：防护眼镜。

皮肤以及身体的防护用具：穿着防护服（防静电型长袖、长裤）、防护鞋（防静电型）。

3、合适的卫生对策：

防护用具在固的清洁场所保管，不使用超过有效期限东西。

在使用场所附近设置喷淋、厕所、洗脸装置，并标明位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形状：粘稠液体

色泽：无色透明至淡黄色

气味：微弱的树脂味

PH：无资料

物理状态发生变化时的温度：无资料

闪点：大于 200℃（开杯）

XC3/JJ-024-A3

残留 ECH: < 5ppm

爆炸特性: 无资料

密度 (比重): 1.10~1.20 (25℃)

溶剂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丙酮、甲苯

粘度: 7000~18000 mPa·s (2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常温下使用稳定。

特定条件下的危险的反应: 难以估计。

应该避免的条件: 因为能与酸、碱反应而发热, 应避免与酸、碱接触。

危险有害的分解产物: 难以估计。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

LD₅₀ 11400mg/kg (小鼠经口)

局部效果

皮肤刺激性:

- 在皮肤上会引起炎症
- 会引起化学药品性伤害

眼睛刺激性:

- 蒸气会刺激眼睛粘膜, 引起炎症。

致敏性:

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是具有致敏性的化学物质。

会引起致敏性疾患或者皮肤、鼻、咽喉或者肺的慢性疾病。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移动性:

泄漏、废弃时, 因为有影响环境的危险, 使用方面要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 与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签订契约, 明确内容, 委托处理。
- 把废弃物进行焚烧处理。
- 依据相应法规对废弃物进行处理 (遵照国家、各城市及地方法规条文)。
- 要注意大量燃烧时产生的煤气或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

污染容器/包装:

- 空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在废弃时, 要把内容物完全清除后再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联合国编号: 3082

联合国分类: 第 9 类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无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槽罐车等。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并远离高温、火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344号令；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劳部发[1996]423号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引用文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 2、《化学物质毒性全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3、《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四版。

填表时间：2012年9月1日

数据审核单位：SHE部、质量保证部

编写说明：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2010011815-M）、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N02011252344）、《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四版要求编写。

本数据表作为用一般工业用途时能“正确使用产品”的参考资料，不作为制造商的保证书。该数据表根据目前可信赖的资料及测定等所作，各需要者可以此为参考，个别的使用按具体情况采取恰当的措施。

附件12 百叶片胶水MSDS报告(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或商品名	咪唑衍生物 CUREZOL 2E4MZ-CN
MSDS编号	CUREZOL 2E4MZ-CN 2E4MZ-CN_T_CN
制造商名称	四国化成工业株式会社(Shikoku Chemicals Corporation)
地址	〒763-8504 日本香川县丸龟市土器街东8-537-1
电话	+81-877-22-4111
传真	+81-877-25-0411
E-mail	shikokumsds@shikoku.co.jp
应急咨询电话	+86-532-83889090 (24h)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环氧树脂固化剂, 固化促进剂

2.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理化危险	不适用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经口)	第4类
	急性毒性 (经皮)	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 蒸气)	不能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不能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不能分类
	呼吸过敏	不能分类
	皮肤过敏	不能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能分类
	致癌性	不能分类
	生殖毒性	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不能分类
	环境危害	水生环境急性毒性
水生环境慢性毒性		不能分类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吞咽有害（经口）
预防	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使用时禁止饮食和吸烟。 严禁烟火。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高温等火源。 采取防静电措施。 不得与强氧化剂接触。 作业场所设置局部排气装置或全体换气。 穿戴合适的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等防护设备。
措施	操作后彻底洗手，漱口。 如遇火灾：使用二氧化碳，泡沫或干粉灭火器。灭火时，穿戴防毒面具等防护设备。 如吸入：为患者提供新鲜空气，使其保持安静舒适，并于通风良好的房间休息，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如发生有疼痛等变化，就医。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如果刺激加深，应立即进行医治。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重新使用前，清洗污染的衣服。 食入：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存储	严禁烟火。 远离热源、火源。 不得与强氧化剂接触。 保持容器盖严。本产品保存时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保存。
废弃	不得排入公共水域。 本品、容器逐次少量焚烧废弃，委托专业的废弃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本品、容器的处置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不为GHS覆盖的其他危险	吸入危险：不能分类
主要症状	无资料
应急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或者您感觉不舒服的时候，立即就医（尽可能出示安全警示标签及MSDS）。
国家/地域信息	无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混合物的区别
化学名（或：通用名）

单一物质

1-氰乙基-2-乙基-4-甲基咪唑
(1-cyanoethyl-2-ethyl-4-methylimidazole)

别名

2-乙基-4-甲基-1H-咪唑-1-丙烷-腈
(2-ethyl-4-methyl-1H-imidazole-1-propane-nitrile)

组分化学名称及俗名	CAS号	化学式	含量(%)	欧洲EC编号
1-氰乙基-2-乙基-4-甲基咪唑 (1-cyanoethyl-2-ethyl-4-methylimidazole)	23996-25-0	C ₉ H ₁₃ N ₃	≥93	245-975-5

本身已经分类并有助于物质分类的杂质或稳定添加剂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0.1%

4. 急救措施

吸入 为患者提供新鲜空气，使其保持安静舒适，并于通风良好的房间休息，就医。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
如果刺激加深，应立即进行医治。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服。
重新使用前，清洗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
如发生疼痛或有变化，就医。

食入 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主要征兆及症状 皮疹，发红。

急救者的保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医疗注意事项 碱性，pH10.4（1%水溶液）
就医时，出示容器上的标签和MSDS。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水

不合适的灭火剂 棒状注水

火灾时的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可能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丙烯腈，氰化氢等气体。

特别灭火方法 切断火源，使用灭火剂灭火。

消防人员的保护 空气呼吸器，化学用防护服等防护设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注意事项、保护器具及紧急措施 穿戴有机气体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橡胶手套等防护设备。
尽可能从上风向操作。

环境注意事项 注意避免流入公共水域。

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用废布擦掉。
大量泄漏时，用干燥砂筑坝截流，用废布吸收后回收。
废弃处理时，逐次少量焚烧，委托专业的废弃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迅速切断全部火源。
防止流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等封闭场所。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注意避免溢出, 避免接触皮肤。

穿戴有机气体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橡胶手套等防护设备。

局部通风·全部通风

操作场所设置局部排气装置或全体换气。

注意事项

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起火。

因人而异, 附着皮肤后可能致皮疹。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禁止与强氧化剂接触。

作业场所使用局部排气装置或全体换气。

穿戴合适的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面罩等防护设备。

操作后彻底洗手、漱口。

存储

技术措施

保持容器盖严。

产品保存时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

安全存储的条件

严禁烟火。远离热源、火源。

禁止与强氧化剂接触。

在阴凉, 通风良好处保存。

安全的包装材料

马口铁桶。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对发生源进行密闭处理。

局部排气装置或全体换气。

监测浓度

未规定 (但以丙烯腈计: 2ppm、4.3mg/m³)

容许浓度

中国GBZ2.1-2007

未规定

美国ACGIH

未规定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2009)

未规定

防护器具

呼吸系统防护

有机气体防毒面具。

手防护

防护手套 (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防护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服

适宜的卫生要求

操作后彻底洗手, 漱口。

9.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性状、颜色)

淡黄色至棕色固体或液体

气味

特殊气味 (无阈值数据)

pH值

10.4 (1%水溶液)

融点/凝固点

约30℃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

闪点	176℃(克利夫兰开杯式)
引燃温度(自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或爆炸范围的上限/下限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蒸发速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05(20℃)
溶解性	与水任意比例混合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约230℃
其他理化性质	
燃烧性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通常操作情况下稳定。
危险反应可能性	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起火。
避免接触的条件	阳光直射。 高温、火花、明火、与禁配物的接触。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分解产物	燃烧时可能产生氮氧化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丙烯腈, 氰化氢等气体。
其他	无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经口	LD ₅₀ : 500~1000mg/kg(雌性大鼠)
经皮	无资料
吸入	无资料
腹腔	无资料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pH10.4(1%水溶液) 皮肤一次刺激率: 0.2(100%)、<0.1(10%)
严重眼损伤/刺激性	无资料
呼吸致敏性	无资料
皮肤致敏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瘤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险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负面影响	COD (ThOD理论值)：2.696gO/g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对于固体产品)
废弃处置方法	逐次少量焚烧，委托专业的废弃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残余废弃物：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和容器：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

1.4. 运输信息

国际规定	
UN分类	不适用
UN编号	不适用
品名 (UN运输品名)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颠倒、坠落和损坏。防止货物散包。注意避免水淋，阳光直射，高温，火花，明火，强氧化剂。不得撞击。

1.5.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591号令)、《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本品的所有成分均已列入《中国现有物质名录IECSC》。

本品中丙烯腈已列入《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PC-TWA:1 mg/m³ PC-STEL: 2 mg/m³；

本品中丙烯腈已列入《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UN号：1093；

本品中丙烯腈已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别名：氰(基)乙烯，UN号：1093；

本品中丙烯腈已列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别名：即2-丙烯腈、乙烯基氰，海关商品号：2926100000，计量单位：千克。

本品未列入中国的《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05年国务院445号令）、《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16. 其他信息

各国登录信息:

化审法	5-401
安卫法	既存
TSCA	已登录
EINECS	2459755
AICS	已登录
韩国既存化学物质名录	KE-13921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是我们在认为可靠的信息和检测数据的基础上，作一般性的操作方法为前提，诚信为本编制而成的。就我们所知，本MSDS中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但是无论是否作了清楚记载，对此信息我们不做任何保证。请参考本MSDS，对每个操作进行适当的防护措施。此外，所有材料中会潜在未知的危害，请谨慎操作。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106225443

样品受理号: 5045621-2

样品名称: 百叶片胶水(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和咪唑衍生物混合物)

型号规格: _____

委托单位: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2021年07月05日





NO.E202106225443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百叶片胶水(双酚 A 型液体环氧树脂和咪唑 衍生物混合物)	生产日期	——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45621
		样品受理号	5045621-2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50g
委托单位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1-06-22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黎嘉竣	验讫日期	2021-07-05
检验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1)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委托方声称：生产单位。 (3)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单一组分。		



批准：

朱国军

审核：

李振球

主检：

黄雨锟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21a37a0997aa874047





NO.E202106225443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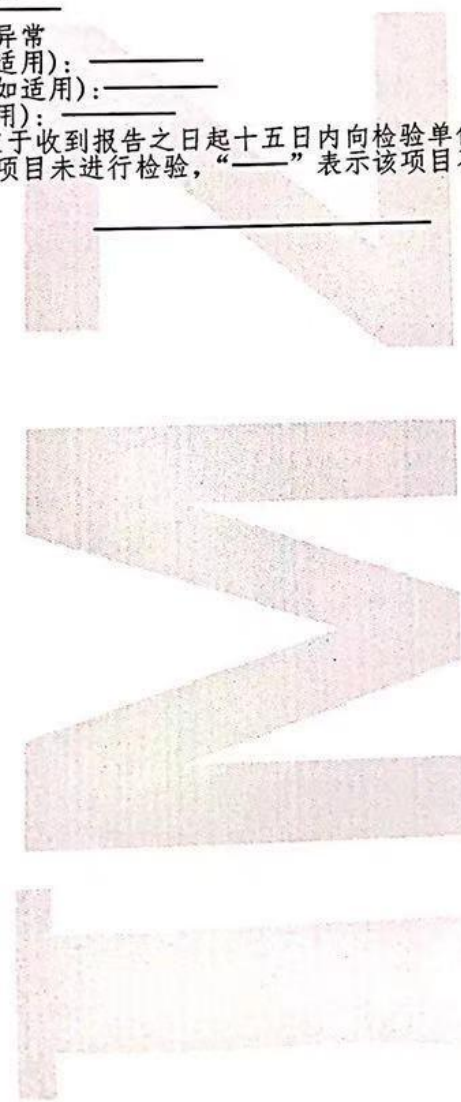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 验 结 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kg	0.6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35 号之二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邮编: _____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 J688A、J688-1A、J688-2A、J588A、J588-1A、J588-2A

化学品中文名称: 聚天门冬氨酸酯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olyaspartic Polyurea Resin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制造聚氨酯产品的活性组分。

企业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工业区

邮编: 529000

传真: 0750-3650893

联系电话: 0750-3650832

电子邮件地址: 1132330667@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0-3651897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致敏, 类别 1 (H317)

对水环境有慢性危害, 类别 3 (H41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必须列在标签上的有害成分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酯

天门冬氨酸酯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防护性说明:

P261 避免吸入粉尘/ 烟/ 气体/ 烟雾/ 蒸汽/ 喷雾。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穿戴防护手套/ 眼保护罩/ 面部保护罩。

P312 如果感觉不适，联系中毒中心或医生/医生。

P370 消防与救火建议:

P378 火灾时，使用水雾，泡沫，干化学灭火剂或二氧化碳灭火。不要使用高压水枪。

P403 + 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501 将内容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危险性能根据 GHS 非危险品要素提供。

其它危险: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类型: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 双-1, 1', 4, 4'-四乙基酯

含量 [重量, %]: 40-60

CAS: 136210-30-5

EC: 429-270-1

索引编号: 607-521-00-8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过敏 类别 1 (H317) 慢性水生毒性 类别 3 (H412)

天门冬氨酸酯

含量 [重量, %]: 40-60

CAS: 152637-10-0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过敏 类别 1 (H317) 慢性水生毒性 类别 3 (H412)

反丁烯二酸二乙酯

CAS: 623-91-6

EC: 210-819-7

含量 [重量, %]: 约 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类别 4 经口 (H302) 皮肤刺激 类别 2 (H315) 眼损伤 类别 1 (H318) 特

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吸入性 (H33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 入: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食入:

如果吞食,禁止催吐。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

密切观察病人。

严禁给有嗜睡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

让病人用水漱口,然后慢慢给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注意自身防护。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注意生命体征),无特效解毒剂。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

泡沫。

化学干粉。

二氧化碳。

喷水或水雾—仅适用于大火。

特别危险性:

氮氧化物,碳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措施

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呼吸设备。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不易燃的吸收物质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控制和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当地规定处理及储存（参照13 章节），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切勿排入排水沟及河道。清洗时使用指定的洗涤剂，避免使用溶剂。如果该产品污染了湖泊、河流或下水道，请根据当地法规通知适当的权利机构。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泄露物料必须收集于适当的容器中，密封。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处置或转移产品时保证充分通风，如有必要，进行排气。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远离火源、防止静电，灭火器就近放置。

参照第八部分所述的个人防护措施，防止所有个体接触，包括吸入，当有暴露风险时，穿戴防护服。

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光保存。库温不宜超过30℃。

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还原剂、过氧化物分开存放。

严禁吸烟。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已打开的容器重新封盖时应小心处理，保持开口向上垂直放置，避免泄漏。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严禁未经授权的行为。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可用的接触限值信息。

工程措施：

提供适当的通风设施。实践中的可行方法是在局部进气通风的同时采用良好的全面抽风。即使在通风良好的时候，喷漆操作人员也应佩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其它作业，如果以上措施仍无法使该产品浓度及其溶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剂蒸汽低于职业接触限值，必须佩戴适当的呼吸用品。（参照个人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

在通风不充分的工作区和对产品进行喷涂时，要求有呼吸防护措施。

必须使用适当的被认证的呼吸器，如活性炭和防尘呼吸面罩（如过滤装置组合A2-P2）。在狭窄空间应使用压缩空气或者新鲜空气呼吸设备。

手部保护:

适宜的耐化学品防护手套（EN 374）及适于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手套（推荐：按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如：丁腈橡胶手套（0.4毫米）、氯丁二烯手套（0.5毫米）聚氯乙烯手套（0.7毫米）及其它手套。

眼部保护:

请使用专门为防护液体溅入眼睛设计的安全眼镜或面罩。

皮肤与身体保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在喷涂过程中需要穿着保护套装并佩戴头罩（类型 4, EN 14605）。身体所有部位必须被覆盖（包括手腕、脚踝、喉咙和颈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粘稠液体
颜色:	无色/浅色
气味:	轻微固有气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
pH 值:	无数据
倾点:	无数据
沸点/沸程:	不适用
闪点:	>100℃
蒸发速率:	无数据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1.06 g/ml (25° C)
可燃性(固态/气态):	不适用
燃烧值:	不适用
水溶性:	不易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引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动力粘度:	约 2000 mPa. s/2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危险反应:

按指导使用时无危害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源、静电、撞击、暴晒。

禁配物:

氧化剂、酸类、酰基氯、还原剂、过氧化物、异氰酸酯类。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聚合风险。

危险分解产物:

氮氧化合物，碳氧化合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经口

天门冬氨酸，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方法: Directive 67/548/EEC, Annex V, B.1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方法: 指令 67/548/EEC, Annex V, B.1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急性毒性，经皮

天门冬氨酸，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方法: 指令67/548/EEC, 附录V, B.3。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2,000 mg/kg

方法: 指令 67/548/EEC, 附录 V, B.3。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急性毒性，吸入

天门冬氨酸，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大鼠, 雄性 / 雌性: > 4.224 mg/l, 4 h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试验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3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呼吸毒性

天门冬氨酸酯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大鼠, 雄性 / 雌性: > 4.224 mg/l, 4 h

试验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3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呼吸毒性

皮肤刺激或腐蚀: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 双-1, 1', 4, 4'-四乙基酯

物种: 家兔

结果: 轻微刺激

分类: 无皮肤刺激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4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物种: 家兔

结果: 轻微刺激

分类: 无皮肤刺激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4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眼睛刺激或腐蚀: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 双-1, 1', 4, 4'-四乙基酯

物种: 家兔

结果: 轻微刺激

分类: 无眼睛刺激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5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物种: 家兔

结果: 轻微刺激

分类: 无眼睛刺激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5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 双-1, 1', 4, 4'-四乙基酯

呼吸轻微刺激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根据 Magnusson/Kligmann (最大化试验) 的皮肤致敏性

物种: 豚鼠

结果: 阳性

分类: H317: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子类别 1B)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6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呼吸敏化

该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根据 Magnusson/Kligmann (最大化试验) 的皮肤致敏性

物种: 豚鼠

结果: 阳性

分类: H317: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子类别 1B)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6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呼吸敏化

该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 双-1, 1', 4, 4'-四乙基酯

测试种类: 沙门氏菌/微粒体试验 (Ames 试验)

结果: 无致突变性迹象。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1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测试种类: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3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测试种类: 沙门氏菌/微粒体试验 (Ames 试验)

结果: 无致突变性迹象。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1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测试种类: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3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致毒性: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 双-1, 1', 4, 4'-四乙基酯

该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该产品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生殖毒性/生育力: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双-1, 1', 4, 4'-四乙基酯

NOAEL (双亲, 通常有毒性): 200 mg/kg

NOAEL (双亲, 有生育能力): 1.000 mg/kg

NOAEL (子孙): 1.000 mg/kg

测试种类: 两代试验

物种: 大鼠, 雄性 / 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剂量水平 (等级): 0 - 40 - 200 - 1000 mg/kg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16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NOAEL (双亲, 通常有毒性): 200 mg/kg

NOAEL (双亲, 有生育能力): 1.000 mg/kg

NOAEL (子孙): 1.000 mg/kg

测试种类: 两代试验

物种: 大鼠, 雄性 / 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剂量水平 (等级): 0 - 40 - 200 - 1000 mg/kg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16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生殖毒性/致畸性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双-1, 1', 4, 4'-四乙基酯

NOAEL (致畸): 1,000 mg/kg

NOAEL (母体): 1,000 mg/kg

NOAEL (发育毒性): 1.000 mg/kg

物种: 大鼠, 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剂量水平 (等级): 0 - 100 - 300 - 1000 mg/kg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14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NOAEL (致畸): 1,000 mg/kg

NOAEL (母体): 1,000 mg/kg

NOAEL (发育毒性): 1.000 mg/kg

物种: 大鼠, 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剂量水平 (等级): 0 - 100 - 300 - 1000 mg/kg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14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体外遗传毒性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双-1, 1', 4, 4'-四乙基酯

测试种类: 沙门氏菌/微粒体试验 (Ames 试验)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结果: 无致突变性迹象。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1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测试种类: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3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测试种类: 沙门氏菌/微粒体试验 (Ames 试验)

结果: 无致突变性迹象。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1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测试种类: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3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体内基因毒性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测试种类: 微核试验

物种: 小鼠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4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测试种类: 微核试验

物种: 小鼠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4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天门冬氨酸酯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接触: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天门冬氨酸酯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天门冬氨酸酯

基于现有数据，未满足分类标准。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急性鱼类毒性

天门冬氨酸，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 66 mg/l

物种: 斑马鱼

试验周期: 96 h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3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天门冬氨酸酯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 66 mg/l

物种: 斑马鱼

试验周期: 96 h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3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急性水蚤毒性

天门冬氨酸，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半数有效浓度 (EC50) : 88.6 mg/l

物种: 大型蚤

试验周期: 48 h

方法: 德国联邦环境署 (UBA) 1984 年 5 月建议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半数有效浓度 (EC50) : 88.6 mg/l

物种: 大型蚤

试验周期: 48 h

方法: 德国联邦环境署 (UBA) 1984 年 5 月建议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慢性水蚤毒性

天门冬氨酸，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NOEC (繁殖): 0.01 mg/l

物种: 大型蚤

试验周期: 21 d

方法: EEC 的指导书 67/548/EEC, 附录 V, C20。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急性藻类毒性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双-1, 1', 4, 4'-四乙基酯

ErC50: 113 mg/l

物种: 近具刺栅藻

试验周期: 72 h

方法: 67/548/EEC 指令, 附录 V, C3.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天门冬氨酸酯

ErC50: 113 mg/l

物种: 近具刺栅藻

试验周期: 72 h

方法: 67/548/EEC 指令, 附录 V, C3.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急性细菌毒性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双-1, 1', 4, 4'-四乙基酯

半数有效浓度(EC50) : 3, 110 mg/l

物种: 活性污泥

试验周期: 3 h

方法: ISO 测试方法 8192-1986 E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天门冬氨酸酯

半数有效浓度(EC50) : 3, 110 mg/l

物种: 活性污泥

试验周期: 3 h

方法: ISO 测试方法 8192-1986 E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对土壤中生物的毒性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双-1, 1', 4, 4'-四乙基酯

NDEC (死亡率) : $\geq 1,000$ mg/kg

物种: *Eisenia fetida* (蚯蚓)

试验周期: 14 d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7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对陆生植物的毒性

天门冬氨酸, N, N'-(亚甲基二-4, 1-环己胺二基)双-1, 1', 4, 4'-四乙基酯

NDEC (出苗) : ≥ 100 mg/kg

物种: *Allium cepa* (洋葱)

试验周期: 14 d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8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NDEC (出苗) : ≥ 100 mg/kg

物种: *Avena sativa* (燕麦)

试验周期: 14 d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8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NDEC (出苗): ≥ 100 mg/kg

物种: Brassica napus (油菜)

试验周期: 14 d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8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生态毒理学评估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急性水生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

慢性水生毒性: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对污水处理的影响: 因为低细菌毒性, 所以对生物废水处理厂的性能无负面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生物降解性: 13 %, 28 d, 不易降解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301 F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生物降解性: 0 %, 28 d, 即本身不可降解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302 C

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生物降解性: 13 %, 28 d, 不易降解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301 F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生物降解性: 0 %, 28 d, 即本身不可降解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302 C

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水中的稳定性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半衰期: 655 h 在 25 °C (pH 值: 4)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111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半衰期: 25.4 h 在 25 °C (pH 值: 7)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111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半衰期: 16.8 h 在 25 °C (pH 值: 9)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111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挥发性 (亨利定律常数)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计算值 = 0.01 Pa·m³/mol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该物质须标为在水中无挥发性。

天门冬氨酸酯

计算值 = 0.01 Pa·m³/mol

该物质须标为在水中无挥发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生物富集因子 (BCF): 1,872 (计算值)

物质在水中快速水解。

不会在水生生物中累积。

天门冬氨酸酯

生物富集因子 (BCF): 1,872

物种: 计算值

物质在水中快速水解。

不会在水生生物中累积。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log Pow: 约 5.16 在: 20 °C (计算值)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在环境区划中的分布

天门冬氨酸, N,N'-(亚甲基二-4,1-环己胺二基)双-1,1',4,4'-四乙基酯

吸附/土壤

Koc 对数值: 4.2 - 5.1

方法: 欧盟 C.19 方法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天门冬氨酸酯

吸附/土壤

Koc 对数值: 4.2 - 5.1

方法: 欧盟 C.19 方法

对类似产品的研究。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源。

不清的包装:

必须当成危险废弃物处理, 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非危险货物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非危险货物。

远离食物、酸、碱、强氧化剂。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未列入。

国际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树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2.14

打印日期 2020.02.14

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的信息。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 AC288B、AC288-1B、AC288-2B、CD2881B、CD288-2B、CD288-3B

化学品中文名称: 异氰酸酯预聚物

化学品英文名称: Isocyanate prepolymer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制造聚氨酯产品的活性组分。

企业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村工业区

邮编: 529000

传真: 0750-3650893

联系电话: 0750-3650832

电子邮件地址: 1132330667@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6-3651897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吸入性, 类别 4 (H332)

眼刺激, 类别 2 (H319)

呼吸道致敏, 类别 1 (H334)

皮肤致敏, 类别 1 (H317)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必须列在标签上的有害成分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聚异氰酸酯

异氰酸酯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危险性说明:

H332 吸入有害。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防护性说明: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P302 + P352 如果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 + 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 + P351 + P338 如眼睛接触: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42 + 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403 + P233 在通风良好处储存。保持容器密闭。

P501 将本品或其容器送至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厂处置。

其它危险: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类型: 混合物

组分	浓度%	CAS No.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50-70	7515 (流水号)
聚异氰酸酯	10-30	保密
异氰酸酯	10-30	保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措施: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吸 入: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使病人平躺, 注意保暖和休息。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 以防堵塞呼吸道。

如果呼吸停止, 要进行人工呼吸, 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皮肤接触: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流动清水进行冲洗。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续或重新发作，应当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食入：

如果吞食，禁止催吐。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卧(如可能，采取头低位)以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密切观察病人。

严禁给有嗜睡或神志不清迹象(即失去知觉)的病人喂食液体。

让病人用水漱口，然后慢慢给其饮用大量液体(病人能感觉舒适的饮用量)。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注意自身防护。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注意生命体征)，无特效解毒剂。

对于亚慢性和慢性暴露于异氰酸盐(酯)：

*本物质是强烈肺部致敏剂：即使无呼吸道过敏病史的病人中也可能发生支气管痉挛。

*暴露后出现的临床症状包括呼吸道和胃肠道粘膜的刺激。

*暴露后不久会发生结膜刺激、皮炎(发红、水疱伴有疼痛)和胃肠失调。

*肺部症状包括咳嗽、烧痛、胸骨下疼痛和呼吸困难。

*不同的异氰酸盐(酯)之间可有一定程度的交叉性过敏反应。

*暴露后发生的最严重后果是非心源性肺水肿和支气管痉挛。应该给症状明显的病人氧气、支持呼吸并建立注射线。

*可试用吸入性拟交感神经药(肾上腺素、叔丁喘宁)和类固醇类激素治疗哮喘。

*食入中毒后，活性炭(1 g/kg)和导泻药(山梨糖醇或柠檬酸镁)可能有治疗作用。

*角膜擦伤可用扩瞳药、全身镇痛药和局部抗生素(磺胺酰胺)治疗。

*对于被敏化的工作人员无有效治疗方法。

Ellenhorn and Barceloux; Medical Toxicology

注：异氰酸盐(酯)能对暴露接触的人员导致呼吸道狭窄；严重性取决于浓度和暴露时间。它们会导致平滑肌收缩，引起支气管狭窄。急性肺功能变化(如FEV1降低)不一定表明过敏。

Karol & Jin, Frontiers in Molecular Toxicology, pp 56-61, 1992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泡沫。

化学干粉。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二氧化碳。

喷水—仅适用于大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会放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异氰酸酯蒸气和痕量的氰化氢。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不要吸进烟尘。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措施

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独立供气式呼吸设备。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不易燃的吸收物质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控制和收集泄漏物，并根据当地规定处理及储存（参照13 章节），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切勿排入排水沟及河道。清洗时使用指定的洗涤剂，避免使用溶剂。如果该产品污染了湖泊、河流或下水道，请根据当地法规通知适当的权利机构。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泄露物料必须收集于适当的容器中，密封。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处置或转移产品时保证充分通风，如有必要，进行排气。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远离火源、防止静电，灭火器就近放置。

参照第八部分所述的个人防护措施，防止所有个体接触，包括吸入，当有暴露风险时，穿戴防护服。

处置异氰酸酯时，务必采取规定的防护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

应在产生高浓度异氰酸酯气溶胶和/或蒸气的任何工作场所，提供合适的局部排气，以保证不超过工作场所接触限值（WEL）。员工操作产品处的空气应被抽走。

储存：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光保存。库温不宜超过30℃。

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还原剂、过氧化物、胺类物质分开存放。

严禁吸烟。

已打开的容器重新封盖时应小心处理，保持开口向上垂直放置，避免泄漏。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严禁未经授权的行为。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无可用的接触限值信息。

紧急限制

物质	TEEL-1	TEEL-2	TEEL-3	原IDLH	修订IDLH
异氰酸酯	0.015 ppm	0.29 ppm	1.7 ppm	无资料	无资料

工程措施:

提供适当的通风设施。实践中的可行方法是在局部进气通风的同时采用良好的全面抽风。即使在通风良好的时候，喷漆操作人员也应佩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其它作业，如果以上措施仍无法使该产品浓度及其溶剂蒸汽低于职业接触限值，必须佩戴适当的呼吸用品。（参照个人防护）。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

在通风不充分的工作区和对产品进行喷涂时，要求有呼吸防护措施。

必须使用适当的被认证的呼吸器，如活性炭和防尘呼吸面罩（如过滤装置组合A2-P2）。在狭窄空间应使用压缩空气或者新鲜空气呼吸设备。

若呼吸道和皮肤易过敏者（如哮喘和慢性支气管炎及慢性皮肤病患者）建议不要操作本产品。呼吸道感染症状可能会在过度暴露几小时后出现。

手部保护:

适宜的耐化学品防护手套（EN 374）及适于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手套（推荐：按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如：丁腈橡胶手套（≥0.5毫米）、氟化橡胶手套（≥0.4mm）。

眼部保护:

请使用专门为防护液体溅入眼睛设计的安全眼镜或面罩。

皮肤与身体保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在喷涂过程中需要穿着保护套装并佩戴头罩（类型 4, EN 14605）。身体所有部位必须被覆盖（包括手腕、脚踝、喉咙和颈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粘稠液体
颜色:	无色/浅色
气味:	轻微固有气味
pH 值:	不适用
沸点/沸程:	不适用, 分解
闪点:	≥170°C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1.0-1.1 g/ml (25° C)
燃烧值:	不适用
水溶性:	不易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
动力粘度:	2000-10000 mPa. s/25°C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危险反应:

与胺类及醇类发生放热反应; 与水反应生成 CO₂。在密闭容器中, 因压力升高而有爆裂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源、暴晒、水源。

禁配物:

氧化剂、酸类、酰基氯、还原剂、过氧化物、醇类、胺类。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聚合风险。

危险分解产物:

氮氧化合物, 碳氧化合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经口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聚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聚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浓度(LD50) 大鼠: 0.39-0.453 mg/l, 4 h

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雄性 / 雌性: 18,200 mg/kg

急性毒性, 吸入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半数致死浓度(LC50) 大鼠: > 3.820 mg/l, 4 h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呼吸毒性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聚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浓度(LC50) 大鼠: 0.39-0.453 mg/l, 4 h

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浓度(LC50) 大鼠, 雄性 / 雌性: 0.33 mg/l, 4 h

试验环境: 粉尘/烟雾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3

急性毒性, 经皮: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大鼠, 雄性 / 雌性: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皮肤毒性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剂量(LD50) 大鼠, 雄性 / 雌性: > 7,000 mg/kg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2

皮肤刺激或腐蚀: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物种: 家兔

结果: 轻微刺激

分类: 无皮肤刺激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异氰酸酯

物种: 家兔

试验周期: 4 h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结果：刺激性的

分类：造成皮肤刺激。

方法：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4

眼睛刺激或腐蚀：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物种：家兔

结果：刺激性的

分类：造成严重眼刺激。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聚异氰酸酯

轻微刺激。

异氰酸酯

物种：家兔

结果：刺激性的

分类：造成严重眼刺激。

方法：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5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皮肤致敏性：

物种：豚鼠

结果：阳性

分类：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呼吸敏化

分类：根据 EC 指令 2006/121/EC 或 1999/45/EC，作为呼吸敏化剂无需进行分类。

聚异氰酸酯

轻微刺激。

异氰酸酯

根据 Magnusson/Kligmann（最大化试验）的皮肤致敏性

物种：豚鼠

结果：阳性

分类：接触皮肤可引起过敏。

方法：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06

呼吸敏化

分类：吸入可引起过敏。

根据 2006/121/EC 指令附录 VI 分类

亚急性，亚慢性和延迟毒性：

异氰酸酯

NOAEL: 3 mg/m³

染毒途径：吸入性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物种: 大鼠, 雄性 / 雌性

剂量水平 (等级): 0 - 0, 5 - 3 - 18 mg/m³

试验周期: 13 w

染毒频次: 一天 6 小时, 一周 5 天

连续观察周期: 28 天

受试物: 如气溶胶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13

除了呼吸器官以外未发现对其它器官的损伤。

体外遗传毒性: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测试种类: 沙门氏菌/微粒体试验 (Ames 试验)

结果: 无致突变性迹象。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1

对类似产品的毒理学研究

异氰酸酯

测试种类: 沙门氏菌/微粒体试验 (Ames 试验)

代谢活化: 有/无

结果: 无致突变性迹象。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1

测试种类: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实验体系: 中国仓鼠 V79 细胞系

代谢活化: 有/无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6

测试种类: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实验体系: 中国仓鼠 V79 细胞系

代谢活化: 有/无

结果: 阴性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73

致癌性:

生殖毒性/生育力:

异氰酸酯

NOAEL - 母体 (以小时为单位): 1 mg/m³

物种: 大鼠, 雄性 / 雌性

染毒途径: 吸入性

剂量水平 (等级): 0 - 1 - 6 - 36 mg/m³

受试物: 如气溶胶

染毒频次: 6 小时/天, 7 天/周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21

生殖毒性/致畸性:

异氰酸酯

NOAEL (致畸): 6 mg/m³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NOAEL (母体): 1 mg/m³

物种: 大鼠, 雌性

染毒途径: 吸入性

剂量水平 (等级): 0 - 1 - 6 - 36 mg/m³

染毒频次: 6 小时/天, 7 天/周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414

动物试验中未见致畸影响。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异氰酸酯

接触方式: 吸入性

靶器官: 呼吸系统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接触: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CMR 评估:

致突变性: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致畸性: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生育力: 动物实验未见任何对生育能力的影响。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毒理学评估:

异氰酸酯

急性影响: 吸入致命。 本品会刺激眼睛, 皮肤和粘膜。

过敏: 吸入、沾及皮肤皆可引起过敏。

附加信息:

特殊性质/影响: 过度暴露, 尤其是在喷涂含异氰酸酯的涂料而无必要的预防措施时, 一定浓度时会有刺激眼睛, 鼻, 喉和呼吸道的危险。 过敏症状 (如呼吸困难, 咳嗽, 气喘等) 可能滞后出现。 易过敏人员即使在较低异氰酸酯浓度下, 包括低于英国工作场所接触限值 (WEL) 也有上述影响。 长时间接触皮肤时, 可能会有褐斑和刺激性反应。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急性鱼类毒性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物种: 斑马鱼

试验周期: 96 h

结果: 饱和浓度下无毒。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3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聚异氰酸酯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LC0 > 100 mg/l

测试种类: 静态试验

物种: 斑马鱼

试验周期: 96 h

方法: 根据 92/69/EEC 测试的。

异氰酸酯

半数致死浓度 (LC50) : ≥ 8.1 mg/l

测试种类: 静态试验

物种: 斑马鱼

试验周期: 96 h

方法: 根据 92/69/EEC 测试的。

急性水蚤毒性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物种: 大型蚤

试验周期: 48 h

结果: 饱和浓度下无毒。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2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聚异氰酸酯

无反应浓度 EC0 > 100 mg/l

测试种类: 活动抑制

物种: 大型蚤

试验周期: 48 h

方法: 根据 92/69/EEC 测试的。

异氰酸酯

无反应浓度 EC0 ≥ 8.3 mg/l

测试种类: 活动抑制

物种: 大型蚤

试验周期: 48 h

方法: 根据 92/69/EEC 测试的。

急性藻类毒性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物种: 近具刺鞭藻

试验周期: 72 h

结果: 饱和浓度下无毒。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1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聚异氰酸酯

ErC50 > 1000 mg/l

测试种类: 生长抑制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物种: 近具刺栅藻

试验周期: 72 h

方法: EG 92/69/EWG

异氰酸酯

ErC50 > 5 mg/l

测试种类: 生长抑制

物种: 近具刺栅藻

试验周期: 72 h

方法: EG 92/69/EWG

急性细菌毒性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半数有效浓度 (EC50) > 10,000 mg/l

物种: 活性污泥

方法: OECD 化学品测试指南 209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聚异氰酸酯

半数有效浓度 (EC50) > 1000 mg/l

物种: 活性污泥

试验周期: 3 h

方法: EG-RL 88/302/EEC

异氰酸酯

半数有效浓度 (EC50) 191 mg/l

测试种类: 呼吸抑制

物种: 活性污泥

试验周期: 3 h

方法: EG-RL 88/302/EEC

对土壤中生物的毒性

对陆生植物的毒性

生态毒理学评估

异氰酸酯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长期水生危害: 基于现有数据, 未满足分类标准。

土壤的毒性资料: 预计不会被土壤吸附。

对污水处理的影响: 因为低细菌毒性, 所以对生物废水处理厂的性能无负面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聚酯聚醚异氰酸酯聚合物

不能快速生物降解。

类似产品的生态毒理学研究报告。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聚异氰酸酯

生物降解性: 0 %, 28 d, 不易降解

异氰酸酯

测试种类: 好氧的

接种体: 活性污泥

含量: 100 mg/l 计算依据

生物降解性: 0 %, 28 d, 不易降解

方法: 根据 92/69/EEC 测试的。

光降解

异氰酸酯

测试种类: 空气中的光转化作用

温度: 25 °C

感光剂: 羟基结构

间接光解的半衰期: 15 h

方法: SRC - AOP (计算)

汽化或与空气接触后, 产品将通过光化学过程迅速降解。

测试种类: 空气中的光转化作用

温度: 25 °C

感光剂: 羟基结构

间接光解的半衰期: 3.3 h

方法: SRC - AOP (计算)

汽化或与空气接触后, 产品将通过光化学过程迅速降解。

水解产品研究。

挥发性 (亨利定律常数)

异氰酸酯

计算值 = 6.9 Pa·m³/mol 在 25 °C

方法: 结合方法

该物质须标为在水中无挥发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异氰酸酯

生物富集系数(BCF): 10, 186

物种: 计算值

方法: (计算的)

不会在水生生物中累积。

物质在水中快速水解。

生物富集系数(BCF): 7.3

物种: 计算值

方法: (计算的)

不会在水生生物中累积。

水解产品研究。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美缝剂、封边胶组合料固化剂组分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0.05.25

打印日期 2020.05.25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在环境区划中的分布

异氰酸酯

吸附/土壤

Koc 值: 110 - 672

方法: 计算的

在土壤中迁移

水解产品研究。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源。

不惰的包装:

必须当成危险废弃物处理, 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非危险货物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非危险货物。

远离食物、酸、碱、强氧化剂。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未列入。

国际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的信息。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附件16 砂带胶水VOCs检测报告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110231773

样品受理号: 5048312

样品名称: 砂带胶水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2021年10月27日

NO.E202110231773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砂带胶水	生产日期	2021-10-11
		出厂编号(批号)	——
		抽(送)样单号	5048312
		样品受理号	5048312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00mL
委托单位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1-10-12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黎嘉竣	验讫日期	2021-10-27
检验依据	参照 GB/T 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1)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 (2) 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单一配比。 (3) 本次检验结果按 GB/T 23985-2009 中 8.3 方法 2 计算。 (4) 委托单位声称：①生产单位；②生产日期。 (5) 不挥发物含量测定的试验参数：①加热时间：60min；②温度：125℃。		

质量
专用



批准：李振球
李振球

审核：陈颂伟
陈颂伟

主检：黄雨银
黄雨银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e9884248becce3257c





NO.E202110231773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 验 结 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10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人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36 号 邮编: _____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附件 17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编制人: 李雯静

审核人: 张詠欣

签发人: 廖贤胜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4日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建材市场侧（友和建筑三层 3-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8994733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一、检测目的

受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其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受测单位名称	鹤山市鹤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下六工业区3号D座		
联系人	冯总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人员	廖贤胜、曾新标、傅家晨、李德贤		
分析人员	谭诗婷		
采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环境空气	小江头村	TSP	一天一次 连续三天	—	2023年08月25日
					2023年08月27日

四、检测方法、主要设备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7 $\mu\text{g}/\text{m}^3$

五、检测结果

表3 废气 检测结果

点位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3)	参考限值(mg/m^3)	达标分析
小江头村	2023-08-25	颗粒物	0.147	0.3	达标
	2023-08-26	颗粒物	0.155	0.3	达标
	2023-08-27	颗粒物	0.142	0.3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2的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点位位置		小江头村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8-25	2:00	阴	23	100.3	69	2.1	北风
	8:00	阴	28	100.3	67	1.9	北风
	14:00	阴	30	100.2	65	1.8	北风
	20:00	阴	24	100.2	68	2.0	北风
2023-08-26	2:00	阴	24	100.4	71	2.2	东风
	8:00	阴	27	100.3	66	1.8	东风
	14:00	阴	29	100.3	68	1.7	东风
	20:00	阴	26	100.4	69	2.1	东风
2023-08-27	2:00	多云	24	100.3	68	1.9	北风
	8:00	多云	28	100.3	65	1.7	北风
	14:00	多云	31	100.2	63	1.5	北风
	20:00	多云	27	100.2	67	1.6	北风

六、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BS20230908-001

报告编号: BS20230908-001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18 污水接纳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千页轮、1500 万件百叶片、60 万平方米砂带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35 号之二，属于桃源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4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6 \text{ m}^3/\text{a}$ ， $1.18 \text{ m}^3/\text{d}$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桃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排入桃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桃源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 \text{ m}^3/\text{d}$ ，尚有富余可以接纳鹤山市俊鹏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3 日

